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办法

（2022年版）

实施高中达标评估，是推动普通高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整体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省建立健全普通高中达标建设机制，对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省推进学校建设发展的制度品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基础教育持续发展，需要适时对原有的达标高中培育建设体系、评估认定办法和标准进行调整完善。根据福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及“十四五”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新要求，省教育厅在总结达标高中建设工作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意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要求，按照“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健全高中达标建设与评估机制，促进各地进一步创新高中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政策经费支持，优化资源结构，完善资源配置，明确发展目标，深入推进新课程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深化教育治理，培育特色品牌，提高教育质量，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根据高中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学校办学规律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以科学的教育思想、先进的办学理念引领学校改革发展，使达标建设和评估成为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制度引领。

**（二）发展性原则**。既要评估学校现有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要引导学校在党的建设、班子建设、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教师队伍、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学生发展、教育评价等方面强化改革实践，形成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长效建设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三）过程性原则**。充分关注学校建设和发展过程，积极引导学校认真分析现状，明确存在问题，持续改进各项工作，不断确立新的发展目标，努力沉淀新的发展成果，使达标建设和评估过程成为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的发展过程，激励更多的学校积极投入到达标高中创建活动之中。

**（四）效益性原则**。坚持“软件从严、硬件从实”，克服重硬件、轻软件倾向，既重视增加投入、改善条件，更重视学校资源建设的成本效益，突出适用实用、用足用好，做到经济、安全、高效，避免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盲目追求超标豪华建设，浪费教育资源。

三、申报资格和评估合格标准

**（一）申报资格**

凡普通高中（含各种办学体制的普通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符合下列1～4项相关条件者，可申报三级达标高中；符合下列1～5项相关条件者，可申报二级达标高中；符合下列1～6项相关条件者，方可申报一级达标高中。

1.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治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没有出现领导班子严重违法乱纪并被法律惩处、教育乱收费、国家课程严重不落实、违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等任一现象。公办普通高中不违规举办“校中校”“校中班”“复读班”。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以及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行为。

2.公办高中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登记，民办高中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同一校区高中规模不超过60个班，不少于18个班；各年级班均学生不超过50人(区域高中学位不足的，申报一级达标不超过52人，申报二、三级达标不超过54人)，不少于30人。申报一级达标的，完全中学高中部学生数占全校学生数原则上不少于40%。

3.申报达标高中近两年均须有高中毕业生。其中，二级达标高中申报一级达标须满4年；三级达标高中申报二级达标应满3年。时间自省教育厅批准确认之日起计算。经各地评估审核，对个别办学成效突出的未达标高中，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直接申报二级达标，要求其学生近三年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均不低于96%，近两届按时毕业率均不低于94%。其他学校达标晋级原则上均按规定年限实行逐级申报。

4.学校校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三年没有发生学校安全责任事故。

5.学校高中教师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在聘中级以上教师和在聘高级教师的比例不低于下一级别评估标准，其中申报一级达标高中、未达标高中直接申报二级达标的，高中部在聘高级教师及博士学位教师数比例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

6.申报一级达标的，学校高三毕业班学生80%以上参加6月普通高考，近三年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率均不低于97%。

**（二）评估合格标准**

达标评估以百分制计算。申报（含复评，下同）一级达标高中，评估总得分不低于90分，其中第1项至第22项得分不低于64分，第23项至第29项得分不低于26分时，方为评估合格。

申报二、三级达标高中，评估总得分不低于85分，其中第1项至第22项得分不低于60分，第23项至第29项得分不低于25分时，方为评估合格。

四、基本程序

确定为省级达标高中，须经创建、自评、申报、评估、确认等基本程序。

**（一）创建阶段**。学校在充分发扬民主、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所要申报评估的级别，对照相应级别标准要求，制订创建发展规划，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学校创建发展规划进行论证和评审，评审通过的学校按照规划开展建设。学校基本完成创建发展规划任务后，由教育主管部门检查确认，并形成学校创建发展规划任务完成确认书。

**（二）自评阶段**。学校充分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学习和对照评估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查和测评，认真撰写自评报告（须包括学校基本概况，创建工作做法，成效、特色及经验，存在的问题，整改方向及措施等内容），并填报《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学校自评表》。

**（三）申报阶段**。达标高中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0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申报学校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学校自评表和《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申报表》，设区市直属学校直接向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

对通过资格审查，申报一级达标或未达标高中直接申报二级达标的，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预评，预评合格的向省教育厅汇总提交申请报告（含资格审查、市级预评估概况及分项情况等）。申报一级达标的，由省教育厅组织评估专家组，结合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预评结果，先行对学校的创建工作、自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符合条件的，由省教育厅组织现场评估；对创建成效突出的学校，申报一级达标时，经资格审查后，可直接组织现场评估。未达标高中直接申报二级达标的，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组织现场评估。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二、三级达标申报学校，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评估合格后向省教育厅汇总提交审核确认报告（含资格审查、市级评估概况及分项情况、学校整改方案等）。省教育厅审核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抽查后审核确认。

**（四）评估阶段**。根据不同的申报级别，由省教育厅或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评估采取查阅档案、随机听课、实地测量、抽测师生实验能力和学生体能、察看教学设施管理使用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个别访谈和考察学生课外活动等多种形式逐项审核。评估专家组经集体讨论后形成评估意见。

**（五）确认阶段**。接受现场评估后，学校要根据评估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制订整改方案。申报二、三级达标高中的，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评估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对学校的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并形成市级评估工作报告，按规定的时间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结合市级评估工作报告，对学校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申报一级达标高中的，由省教育厅结合省级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对学校整改方案进行审核。省教育厅对审核通过的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正式确认公布。

五、评估专家的组成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加强达标高中评估专家队伍的建设，建立评估专家库，加强评估专家组管理，明确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工作职责、评估程序和工作纪律等。专家库入选成员原则上由省一级达标高中校级党政领导、有关单位（学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课程教学专家以及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组成。入库人员中，校级党政领导以及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经省级培训后，由省教育厅、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遴选入库；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由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经培训后聘请入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估需要及时充实调整。

各级根据需要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合理组建评估（考察）专家组，并实行专家异地评估（考察）。赴学校现场评估（考察）的专家组一般由７名左右专家和1名监督联络员组成。

六、达标高中的责任

省级达标高中要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主动传播先进的教育思想、管理经验和教育教学成果；坚持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质提高；积极开展课程改革，主动承担省、市教科研项目任务，举办各种教学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实验、示范和辐射作用；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发挥减负增效表率作用；积极承担对口支援任务，帮助对口学校提高办学水平；逐步形成办学特色，并在推动当地先进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七、达标高中的管理

**（一）建立新一轮学校发展规划制度**。凡确认为省级达标高中的学校，须制定新一轮发展规划（3～5年），建立以科学规划推动学校发展的机制，并将学校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与校长任期目标考核结合起来。

**（二）建立达标高中长效支持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达标高中建设的指导、支持，并在经费补助、人员编制、师资调配、仪器配备、高中招生和学校评优评先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保证达标高中发展和提高的需要。加强对达标高中经常性调研指导，重点帮助学校全面落实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凝炼办学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实行达标高中动态管理制度**。省级达标高中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省教育厅负责定期（一般五年左右，下同）组织省一级达标高中全面复评，重新公布省一级达标高中名单，并根据需要对各达标高中开展专项督查，复评、督查情况反馈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复评省二、三级达标高中，并将结果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经复评或专项督查，对达不到原定级标准的省级达标高中，省教育厅将责成学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降级或撤销省级达标高中称号。对办学水平严重下降的，直接予以降级乃至撤销省级达标高中称号。

**（四）实行违规办学从严处理制度**。规范办学是达标高中的应尽责任。发现以下任何问题，一经核实，省教育厅即视情况，予以整改、降级乃至撤销省级达标高中称号等处理：党的建设工作松散，办学思想存在严重问题，办学方向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办学主体混乱，公民办违规混合办学的；违反政策乱收费、乱补课、乱办复读班、乱征订教材教辅、违规跨区域招生、违规开办中外合作项目或引入境外课程教材；领导班子出现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受到法律惩处；近三年发生学校安全责任事故；违规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在统一招生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竞赛、检查评估等重大活动中，存在学校集体舞弊或严重弄虚作假；高中新课程严重不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美育、劳动教育工作水平持续下降；因其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或通报。

被降级或撤销省级达标高中称号的学校，自降级或撤销称号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达标晋级及省级其他建设项目。重新申报达标晋级的，须经现场评估合格后，方可确认达标晋级。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附件：1.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标准（2022年版）

2.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学校自评表

3.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申报表

附件1

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标准（2022年版）·一级

| 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学校管理 | 1 | 党的建设 | 4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政策规定，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1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精神，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设置规范，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分**。严格按照党的章程、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党建工作体系完善，党务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力量充实，学校党建品牌有一定影响/**1分**。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与监督机制运行良好/**1分**。 | 查阅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情况，以及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会议记录等文本。现场核查，座谈了解，个别访问，网络查询。 |
| 2 | 班子建设 | 4 | 党组织书记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校长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专业素质符合《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中学教育工作不少于10年；党员校长应当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校长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1分**。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模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和改革创新意识强，在党的建设、发展规划、管理改革、学校文化、教师发展、课程改革等方面有研究/**1分**。班子成员按核定职数配备齐全，配有法治和健康副校长，年龄、专业结构合理，学历全部达标，团结协作，熟悉教学与管理，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管理水平/**1分**。班子成员坚持承担教学任务，深入教学一线具体指导工作，在师生员工中威望高，满意度在90%以上/**1分**。 | 查阅领导班子档案材料、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提高培训合格证书、教学与管理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听课记录、课程表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现场核查，座谈了解，问卷调查。 |
| 3 | 发展规划 | 2 | 经充分论证、民主决策，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的发展规划（3～5年）；规划涵盖全面、目标明确、定位准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近期规划实施情况好/**1分**。有学校发展规划评估、调整的机制，定期对学校各方面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和调整，并得到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学校和校内各科室年度、学期工作计划能体现规划精神，工作总结能反映规划实施情况/**1分**。 | 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和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现场核查，座谈了解，个别访谈。 |
| 学校管理 | 4 | 管理制度 | 2 | 坚持依法治校，制定的学校章程科学规范并能统领学校制度体系，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更新及时；注重管理机制的革新和管理文化的营造，引导社区和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办学体制、管理机制、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科学合理；管理工作运转高效顺畅，能强化安全、卫生防疫，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建设要求，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等管理；管理改革成效彰显，在设区市以上区域内交流或在公开报刊、机关简报等媒介上报道。/**1分**。积极推进网络环境下的管理改革，深入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图书、后勤服务、安全保障、家校联系等管理，建立一体化的校园教育信息化管理机制，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效能得到提高/**1分**。 | 查阅管理制度文本、管理改革方案、教育信息化实施情况、宣传报道等。现场核查，网络查询，座谈了解。 |
| 课程教学 | 5 | 课程管理 | 4 | 模范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里系列配套政策，认真实施课程标准和国家教材，校本化的课程实施方案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省里要求和学校实际且内容科学合理、具体细化，课程的开发、实施、更新有制度、有措施、有保障/**1分**。各年级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科学合理，能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必修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特别是确保思政、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技术等课程及实验教学的有效实施；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按计划开展，管理规范、效果好/**2分**。加强学校优质特色课程群建设，高一、高二选修课程（校本课程）门类丰富多样，课程数与班级数之比大于1.5/**1分**。 | 查阅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与校本课程建设规划（含三年课程规划总表等）、学校课程表（含课程总表、教师任课表等）、校本课程立项资料、学生选课档案，以及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照片与记录。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6 | 教学常规 | 4 | 严格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日常教学基本规范（试行）》（高中版），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校本教研制度落实到位，各学科每月有2次以上的教研活动、每周1次集备活动，且有主题计划、有时间保证、有专用集备室；备课、巡课、听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评价等教学常规管理各个环节规范化、制度化，教学质量测评、数据分析与教学改进机制科学合理，能常态化开展校本作业研究与应用；各类教学档案、资料健全，管理规范/**2分**。教材教辅以及进校课外读物管理规范，使用审定教材和所在设区市选用目录内进校教辅材料，不擅自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1分**。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制度，适应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要求，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的学生选课指导制度，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1分**。 | 查阅教学常规管理各项制度、课程表等，抽查教师教案、听课笔记、教研集备、校本作业研发应用、教材教辅管理以及学生作业、试卷的批改和分析情况等。现场核查，随堂听课、巡课，网络查询，座谈了解。 |
| 课程教学 | 7 | 课堂教学 | 3 | 积极探索实践学科核心素养及其实现路径，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实施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形式教学，引导和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教学过程注重师生互动，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推进分层教学，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效融合，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得当，融合课时数每学年教师人均不少于5节；课堂教学质量高，优良课比例超过80%/**3分**。 | 抽查部分教师的教案和课件，信息技术融合课，板书板画，普通话及相关学科实验操作等教学基本功。现场抽测，随机听课、巡课，座谈了解，集体评议。 |
| 8 | 教育科研 | 3 | 教育科研机制完善、制度健全、工作扎实，发动面广，各教研组均有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80%教师有个人研究课题或实验项目，每学年组织教师针对本校教学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1分**。近五年有2项以上由本校教师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科研立项课题，进行中的设区市级以上课题不少于2项，教科研成果已转化为学校改革与实践的具体行为/**1分**。近三年在设区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论文和教学成果评选中获二等奖以上的项数以及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专业文章篇数之和与教师人数之比大于0.8，其中公开发表文章占比不少于50%/**1分**。 | 查阅学校教科研工作计划和总结、校本教研制度、活动照片与记录、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及获奖证书或证明、教师公开发表的文章。现场核查，网络查询，个别访谈。 |
| 教师发展 | 9 | 教师配备 | 4 | 教师队伍学科配套合理，能按编制标准配齐配足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合理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劳动课程任课教师，无结构性缺编，教师信息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2分**。100%高中教师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其中研究生学历（或专业硕士学位）教师不低于8%/**1分**。在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70%，其中在聘高级教师不低于25%，图书馆、实验室、医务室均配备中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1分**。 |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业务档案等。现场核查，网络查询。 |
| 10 | 教师培训 | 3 | 以校为本的培训制度健全，有三年校本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及配套的管理制度、评价标准、激励机制、经费保障等，规划与计划运行顺畅、达成度较高/**1分**。教师有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学年教学反思和改进措施，并有阶段性、递进式的专业发展成果；培训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专项开支且占学校教师工资总额3%以上/**1分**。培训主题突出，形式多样，效果显著，重视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和使用，“传、帮、带”形成传统，名师、骨干教师在课程实施和改革中起带头和示范作用/**1分**。 |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培训规划与计划、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与成果、校本培训记录、继续教育证书、财务报表、账册等。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教师发展 | 11 | 教师素质 | 3 | 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端正；优秀教师群体基本形成，拥有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名校长、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等其中之一，50%学科有设区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1分**。50%以上教师兼教过一门以上的选修课程或指导综合实践活动，四年以上教龄的教师80%以上具有循环教学经历，较好掌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技能方法，中青年教师能科学、灵活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装备（仪器）/**1分**。近三年40%以上教师能对外开设县区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讲座；教学测评中，学生对教师满意度达90%以上/**1分**。 | 查阅近两年教师任课表、教学测评表，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认定文件，相关培训证书，开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学术讲座照片、视频或证明。现场核查，随堂听课、巡课。 |
| 学生发展 | 12 | 学生发展指导 | 3 | 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健全，有学生发展指导方案，编制并实施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说明与选课指南/**1分**。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专门队伍，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有效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并通过学科渗透、校本课程、专题讲座、职业体验活动等进行指导/**1分**。学分管理制度科学，学分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完善，方便师生和家长通过信息化渠道查询学习与评价结果/**1分**。 | 查阅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相关制度，专兼职教师情况汇总表，开展发展指导相关活动报道及材料。实地考察，座谈了解，网络查询。 |
| 13 | 综合素质评价 | 3 |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制度保障健全，校内实施分工明确，有具体实施方案，注重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兴趣特长；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且学生广泛参与/**1分**。坚持常态化实施和写实记录，建设校级过程性评价平台，并与省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及时上传相关信息/**1分**。有效发挥综合素质评价重要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明确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促进全面而有个性发展/**1分**。 | 查阅实施方案及评价表，实地察看校级电子化评价平台。现场核查，网络查询，个别访谈，座谈了解。 |
| 14 | 心理健康教育 | 3 |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按要求配备专业心理辅导教师且持证上岗，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校本课程，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辅导、调查、研究，定期开设专题讲座，心理健康指导存档完整、资料管理严密，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2分**。开展生命、安全、卫生健康和防疫等方面教育活动，学生掌握相关方面知识技能，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防护，珍爱生命、心态健康阳光，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与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1分**。 | 查阅学校工作计划与总结、工作制度、研究课题、活动照片与记录。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
| 特色建设 | 15 | 办学特色 | 3 | 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本校特有、优于其他学校的独特优质风貌；在学校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师发展、教学方法、特长培养、校园文化等方面，有自身办学特色并有机融合，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效果显著，在设区市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并得到社会及师生的认可；特色项目培育具有稳定性，有专门的教科研课题、校本化特色课程群、骨干教师等作支撑，有运行机制、经费、设施等条件保障/**3分**。 | 查阅特色建设规划（或学校发展规划中的特色创建章节）、教科研课题、学校、师生获奖证书、总结材料或论文。实地考察，座谈访问，集体评议。 |
| 16 | 学校文化 | 3 | 能挖掘学校历史传统，营造体现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的校园环境；以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为重要载体，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学校文化与社区文化融合互通/**1分**。校园文化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扎实开展，班级文化富有特色；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社团数量不少于高中班级总数的50%，学生社团活动课程化；学生全面发展，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得到有效培养，近三年有10%以上的学生参加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各类活动，并有5%以上的学生获奖/**1分**。组织文化凝聚力强，体现共同的教育信念和卓越的文化追求；师生文明程度高；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墨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等建设水平较高，近三年被评为设区市以上“文明校园”/**1分**。 | 查阅校园环境、校园文化活动、教师团队文化建设、学生社团活动照片与记录，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体育和艺术等比赛获奖证书。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座谈访问。 |
| 17 | 开放办学 | 3 | 积极主办或参与国内外教育交流，加强与知名学校协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经验，有效推动学校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等改革步伐；建立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与分析反馈机制，充分调动校友积极性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1分**。开放共享学校优质资源，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本设区市兄弟学校的教育教学开放活动，主动帮扶薄弱学校改革发展和达标晋级创建/**1分**。积极承担师范生到校实习及选派学科教师参加设区市级以上命题、评卷等工作/**1分**。 | 查阅对外教育交流、公开教学活动报道、照片，帮扶协议书、活动安排记录，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表、总结报告。现场核查，座谈了解，网络查询。 |
| 五育并举 | 18 | 德育实效 | 4 | 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优化德育课程设计，思政课教学效果良好，针对本校实际开展德育研究实践并有成果/**2分**。德育工作机构、骨干队伍、管理制度健全，班主任责任、待遇和培训落实，注重发挥党团、学生会作用，有一定数量、不同类型、利用充分的社会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实践育人，且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效果好/**1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基本形成，家长、社会人士参与学校德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成效较好/**1分**。 | 查阅学校工作计划与总结、德育工作制度、研究课题、活动照片与记录。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
| 五育并举 | 19 | 智育水平 | 4 | 学校课程教学成效显著，学生保持积极学习态度，掌握有效学习方法，养成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良好学习习惯，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较好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阅读理解能力和实验操作能力，形成学科核心素养；学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近两届学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8%、平均按时毕业率不低于97%/**2分**。高三毕业班学生90%以上参加普通高考，成绩优良，在本设区市有较高的社会声誉/**2分**。 | 查阅近两届毕业生学籍档案、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统计表。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20 | 体质健康 | 3 | 坚持健康第一，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大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和良好的锻炼习惯/**1分**。近两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和优秀率分别不低于95%、25%；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健康档案资料齐备、管理规范，落实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成效好，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的视力监测/**1分**。强化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中的体育工作，学校有体育特色项目，体育教育成绩突出/**1分**。 | 查阅体育活动安排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测试上报表、视力登记表、考核登记表，抽测学生2+1项目发展情况。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随机抽测。 |
| 21 | 美育熏陶 | 3 | 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内容优质、丰富，学生艺术、审美素养较高/**1分**。强化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中的美育工作，有美育特色项目，积极组织开展艺术实践、艺术作品展示、艺术比赛等活动，美育工作成绩突出/**1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村）组织的文化艺术等美育活动，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积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1分**。 | 查阅艺术活动安排表、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艺术作品展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22 | 劳动实践 | 2 | 重视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1分**。有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劳动教育氛围良好/**1分**。 | 查阅劳动活动安排表、考核登记表、课程实施、劳动成果展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校园设施 | 23 | 经费资产 | 4 |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达到省定标准且及时到位；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大型设备添置等专项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落实，缴存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能及时足额返还学校/**2分**。教职工工资及国家政策性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收入水平逐步提高/**1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采用国家标准分类的管理软件进行编号、登记，做到账、物、卡相符，资产单项金额和总金额清楚，并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清查实物资产/**1分**。 | 查阅近两年财政拨款清单、学校财务报表、账册、资产管理制度，查对固定资产登记册和实物。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座谈访问。 |
| 校园设施 | 24 | 校园校舍 | 6 | 校园建设符合国家要求，校园布局合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三区分设，校园周边整洁、美观，生均绿地面积2㎡以上/**1分**。学校占地面积不少于33000㎡，且生均不低于25㎡/**2分**。普通教室、教学办公室、合班（阶梯）教室、科技活动室、地理教室、历史（书法）教室等教学设施的面积和间数达到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规划建议要求，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12㎡（不含学生、教工宿舍）/**2分**。教学设施向师生充分开放，利用率高/**1分**。 | 查阅土地使用证、校舍房产证，实地察看、丈量，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各类用房使用面积和间数简明表》（本附录一、二）及《福建省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Ⅰ》。实地考察、丈量。 |
| 25 | 学生食堂宿舍 | 3 | 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厨房面积达标，食品原料存放间、加工操作间、出售场所相对独立，安全卫生设施设备良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达到量化分级管理的B等级以上要求；学生餐厅餐位数不少于常年就餐学生数（含有就餐需求的走读生）70%，能满足住宿生一人一座同时就餐的需求/**1分**。学生宿舍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必需的生活、卫生、消防设施齐全方便，环境整洁，消防通道畅通，能满足住宿学生需求；注重宿舍文化建设，卫生值日检查制度健全，住宿生管理规范并探索信息化管理/**2分**。 | 查阅管理制度等。学生餐厅按不低于0.9㎡/人计，300人以上就餐每增加1人按0.2㎡计算增加面积；厨房面积不少于50㎡，300人就餐的面积须达到100㎡。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教育装备 | 26 | 信息技术装备 | 4 |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校园闭路（数字）电视和广播系统，校园网覆盖教学、教育管理活动的主要场所，校园网出口带宽不低于500Mb，配备防火墙、入侵监测、网页防篡改等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到位/**1分**。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均配有多媒体教学设备，班均出口带宽不低于10Mb/**1分**。计算机教室配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有直录播教室/**1分**。专任教师每人有一台计算机；有学校网站、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及一体化教学管理平台，内容丰富且更新及时，数字资源常态化应用，能满足课程教学应用的需要/**1分**。 | 装备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或《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要求简明表》（本附录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27 | 实验室装备 | 5 | 有实验楼，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危险药品室、生物培养室、生物标本室、实验教师办公室等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等设施的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实验室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2分**。实验教学仪器按《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要求配齐配足，且理化生实验室至少各有1间配备多媒体演示系统，学生分组实验仪器按“四人三组”要求配备，根据不同实验要求，灵活按照“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模式开展实验，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开出率100%；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实验教师，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装备实行信息化管理/**2分**。通用技术实践室不少于2间，设备配置达到《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要求/**1分**。 | 查阅实验室、通用技术管理制度、实验（实践）教学安排表、学生实验报告册，现场抽测师生实验操作能力。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设置要求见简明表（本附录一、二），仪器配备见《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
| 教育装备 | 28 | 体育艺术卫生心理装备 | 4 | 体育场馆（室）的设置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体育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器材配备根据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按《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6—2020）要求，配齐配足必配器材，选配器材按40%配备，且使用率和完好率高/**2分**。美术教室和器材室、音乐教室和器材室的设施设备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艺术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器材配备根据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按《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5—2020）及《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3—2020）要求配齐配足必配器材，且使用率和完好率高；学校教学卫生标准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器械与设备按教育部《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要求，配备率达80%以上，有必备的常用药物；心理辅导室使用面积不小于45㎡，配置达到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使用管理规范/**2分**。 | 体育装备标准见本附录四。艺术、卫生室装备标准分别见《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和《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本附录五）。查阅装备配置，以及学生健康档案、体检登记表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29 | 图书馆装备 | 4 | 图书馆藏书区、借书区、师生阅览区、数字阅览区、采编办公区等馆舍使用面积，以及生均图书拥有量、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报刊种类、数字资源、近两年年生均新增图书等文献保障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藏书分类比例达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要求，管理制度健全，采购验收责任机制规范科学，能定期开展清理审查、剔旧增新，有效防止问题读物进馆/**2分**。实行计算机管理、全开架借阅，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图书流通率高，年生均借阅图书15册以上；每学年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4次，能为学生开设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阅读指导课等/**1分**。应用数字图书馆系统，与现行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优质丰富、动态更新，能收集、建设和运用各类资源为师生提供数字化服务，有馆际交流与合作，能联结县级以上数字图书馆，实现资源共享/**1分**。 | 查阅图书馆管理制度和业务活动记录，装备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奖励项目 | 30 | 教改成果 | 3 | 学校勇于改革、先行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富有成效，近五年有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主持的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成果被教育部推广或指定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或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获一等奖以上奖项，并能持续推广应用，有效支持学校乃至区域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 查阅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及相关证书或证明。现场核查，随堂听课，个别访谈。 |

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标准（2022年版）·二级

| 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学校管理 | 1 | 党的建设 | 4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政策规定，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1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精神，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设置规范，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分**。严格按照党的章程、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党建工作体系完善，党务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力量充实，学校党建品牌有一定影响/**1分**。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与监督机制运行良好/**1分**。 | 查阅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情况，以及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会议记录等文本。现场核查，座谈了解，个别访问，网络查询。 |
| 2 | 班子建设 | 4 | 党组织书记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校长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专业素质符合《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中学教育工作不少于10年；党员校长应当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校长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1分**。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模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意识和改革创新意识较强，在党的建设、发展规划、管理改革、学校文化、教师发展、课程改革等方面有一定研究/**1分**。班子成员按核定职数配备齐全，配有法治和健康副校长，年龄、专业结构合理，学历全部达标，团结协作，熟悉教学与管理，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管理水平/**1分**。班子成员坚持承担教学任务，深入教学一线具体指导工作，师生员工评议良好，满意度在80%以上/**1分**。 | 查阅领导班子档案材料、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提高培训合格证书、教学与管理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听课记录、课程表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现场核查，座谈了解，问卷调查。 |
| 3 | 发展规划 | 2 | 经充分论证、民主决策，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的发展规划（3～5年）；规划涵盖全面、目标明确、定位准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近期规划实施情况较好/**1分**。有学校发展规划评估、调整的机制，定期对学校各方面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和调整，并得到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学校和校内各科室年度、学期工作计划能体现规划精神，工作总结能反映规划实施情况/**1分**。 | 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和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现场核查，座谈了解，个别访谈。 |
| 学校管理 | 4 | 管理制度 | 2 | 坚持依法治校，制定的学校章程结构完整并能统领学校规制度建设，各项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更新较为及时；探索管理机制创新、关注管理文化营造，积极引入社区和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办学体制、管理机制、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较为科学合理；管理工作运转较为顺畅，能强化安全、卫生防疫，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建设要求，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等管理；管理改革成效明显，在县级以上区域内交流或在公开报刊、机关简报等媒介上报道。/**1分**。探索推进网络环境下的管理改革，能较好运用信息技术统筹进行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图书、后勤服务、安全保障、家校联系等管理，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效能得到提高/**1分**。 | 查阅管理制度文本、管理改革方案、教育信息化实施情况、宣传报道等。现场核查，网络查询，座谈了解。 |
| 课程教学 | 5 | 课程管理 | 4 | 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里系列配套政策，认真实施课程标准和国家教材，校本化的课程实施方案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省里要求和学校实际，课程的开发、实施、更新有制度、有措施、有保障/**1分**。各年级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较为科学合理，能开齐开足各类必修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特别是确保思政、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技术等课程及实验教学的有效实施；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按计划开展，管理规范/**2分**。学校特色课程群建设有一定成果，高一、高二选修课程（校本课程）门类多样，课程数与班级数之比大于1.2/**1分**。 | 查阅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与校本课程建设规划（含三年课程规划总表等）、学校课程表（含课程总表、教师任课表等）、校本课程立项资料、学生选课档案，以及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照片与记录。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6 | 教学常规 | 4 | 认真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日常教学基本规范（试行）》（高中版），教学管理制度较健全，校本教研活动广泛开展，各学科每月有2次以上的教研活动、每周1次集备活动，且有主题计划、有时间保证、有专用集备室；备课、巡课、听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评价等教学常规管理各个环节常态化落实，教学质量测评、数据分析与教学改进机制较为健全，积极开展校本作业研究与应用；各类教学档案、资料健全/**2分**。教材教辅以及进校课外读物管理规范，使用审定教材和所在设区市选用目录内进校教辅材料，不擅自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1分**。教学组织形式规范、教学组织运行制度完善，适应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要求，构建规范有序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的学生选课指导制度，基本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1分**。 | 查阅教学常规管理各项制度、课程表等，抽查教师教案、听课笔记、教研集备、校本作业研发应用、教材教辅管理以及学生作业、试卷的批改和分析情况等。现场核查，随堂听课、巡课，网络查询，座谈了解。 |
| 课程教学 | 7 | 课堂教学 | 3 | 探索实践学科核心素养及其实现路径，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形式教学，引导和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创设民主、平等、和谐、互动的师生关系和教学环境，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充分运用已有的信息技术条件，创设教育环境，注重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效整合，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得当，融合课时数每学年教师人均不少于2节；课堂教学质量较高，优良课比例超过70%/**3分**。 | 抽查部分教师的教案和课件，信息技术融合课，板书板画，普通话及相关学科实验操作等教学基本功。现场抽测，随机听课、巡课，座谈了解，集体评议。 |
| 8 | 教育科研 | 3 | 教育科研机制较完善、制度较健全、工作扎实，各教研组均有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60%教师有个人研究课题或实验项目，每学年组织教师针对本校教学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形成一定成果/**1分**。近五年有2项以上由本校教师主持或参与完成的设区市级以上教科研立项课题，积极运用和推广教科研成果/**1分**。近三年在设区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论文和教学成果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的项数以及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专业文章篇数之和与教师人数之比大于0.5/**1分**。 | 查阅学校教科研工作计划和总结、校本教研制度、活动照片与记录、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及获奖证书或证明、教师公开发表的文章。现场核查，网络查询，个别访谈。 |
| 教师发展 | 9 | 教师配备 | 4 | 教师队伍学科配套合理，能按编制标准配齐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合理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劳动课程任课教师，教师信息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2分**。98%以上高中教师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其中研究生学历（或专业硕士学位）教师不低于5%/**1分**。在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60%，其中在聘高级教师不低于20%，图书馆、实验室、医务室均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1分**。 |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业务档案等。现场核查，网络查询。 |
| 10 | 教师培训 | 3 | 以校为本的培训制度落实，有三年校本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及配套的管理制度、评价标准、激励机制、经费保障等，规划与计划完成情况较好/**1分**。教师有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学年教学反思和阶段性专业发展成果，部分教师能取得递进式专业发展成果；培训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专项开支且占学校教师工资总额3%以上/**1分**。培训主题符合学校教学需要，培训课程体系较完整、培训效果良好，大部分教师能适应课程改革要求；重视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和使用，“传、帮、带”形成制度，骨干教师在课程实施和改革中起带头和示范作用/**1分**。 |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培训规划与计划、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与成果、校本培训记录、继续教育证书、财务报表、账册等。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教师发展 | 11 | 教师素质 | 3 | 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端正；有一批功底扎实的骨干教师，50%学科有县（市、区）级以上的教学名师或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1分**。40%以上教师兼教过一门以上的选修课程或指导综合实践活动，四年以上教龄的教师70%以上具有循环教学经历，初步掌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技能方法，中青年教师能合理并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装备（仪器）/**1分**。近三年30%以上教师能对外开设县区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讲座；教学测评中，学生对教师满意度达85%以上/**1分**。 | 查阅近两年教师任课表、教学测评表，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认定文件，相关培训证书，开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学术讲座照片、视频或证明。现场核查，随堂听课、巡课。 |
| 学生发展 | 12 | 学生发展指导 | 3 | 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健全，有学生发展指导方案，编制并实施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说明与选课指南/**1分**。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队伍，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合理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并通过学科渗透、校本课程、专题讲座、职业体验活动等进行指导/**1分**。学分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学分认定工作较为规范，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能为师生和家长提供信息化渠道查询学习与评价结果/**1分**。 | 查阅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相关制度，专兼职教师情况汇总表，开展发展指导相关活动报道及材料。实地考察，座谈了解，网络查询。 |
| 13 | 综合素质评价 | 3 |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制度保障较为健全，校内实施分工较为明确，有具体实施方案，注重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兴趣特长；常态开展各类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生广泛参与/**1分**。坚持常态化实施和写实记录，管理严格规范，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省级信息管理系统/**1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重要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明确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促进全面而有个性发展/**1分**。 | 查阅实施方案及评价表，实地察看电子化评价平台。现场核查，网络查询，个别访谈，座谈了解。 |
| 14 | 心理健康教育 | 3 |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按要求配备专业心理辅导教师且持证上岗，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校本课程，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辅导、调查、研究，定期开设专题讲座，心理健康指导存档完整、资料管理严密，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2分**。开展生命、安全、卫生和防疫等方面教育活动，学生掌握相关方面知识技能，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防护，珍爱生命、心态健康阳光，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与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1分**。 | 查阅学校工作计划与总结、工作制度、研究课题、活动照片与记录。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
| 特色建设 | 15 | 办学特色 | 3 | 能传承学校文化，发挥办学优势，梳理提炼办学经验验，明晰学校特色办学内涵和方向；在学校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师发展、教学方法、特长培养、校园文化等方面与办学特色相适应；有完整的特色建设规划，定位准确、思路明确、措施得力，形成阶段性研究与实践成果；特色建设初步形成某一方面的优势，能支撑学生发展和学校发展，在本县（市、区）有一定的影响/**3分**。 | 查阅特色建设规划（或学校发展规划中的特色创建章节）、教科研课题、学校、师生获奖证书、总结材料或论文。实地考察，座谈访问，集体评议。 |
| 16 | 学校文化 | 3 | 校园净化、绿化、美化，文化设施教育性、知识性、艺术性强，校训、校歌、校徽、校标与学校文化相融合，校园育人文化氛围浓厚，师生文明程度较高，已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1分**。校园文化活动健康向上、开展较好，班级文化有特色；学生社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规范，社团数量不少于高中班级总数的40%，社团活动内容丰富；学生全面发展，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得到培养，近三年有8%以上的学生参加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各类活动，并有3%以上的学生获奖/**1分**。科技创新、体育、艺术等活动广泛开展，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墨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等建设深入推进，近三年被评为设区市以上“文明校园”/**1分**。 | 查阅校园环境、校园文化活动、教师团队文化建设、学生社团活动照片与记录，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体育和艺术等比赛获奖证书。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座谈访问。 |
| 17 | 开放办学 | 3 | 积极承办设区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开放交流活动，注重学习借鉴国内外、省内外先进教育经验，推动学校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等改革步伐；建立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与分析反馈机制，广泛调动校友积极性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1分**。开发开放学校资源，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本县兄弟学校开放的教育教学开放活动，主动帮扶薄弱学校改革发展/**1分**。积极承担师范生到校实习及选派学科教师参加设区市级以上命题、评卷等工作/**1分**。 | 查阅对外教育交流、公开教学活动报道、照片，帮扶协议书、活动安排记录，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表、总结报告。现场核查，座谈了解，网络查询。 |
| 五育并举 | 18 | 德育实效 | 4 | 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优化德育课程设计，思政课教学效果较好，针对本校实际开展德育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2分**。德育工作机构、骨干队伍、管理制度健全，班主任责任、待遇和培训落实，注重发挥党团、学生会作用，有一定数量、不同类型、利用充分的社会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实践育人，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效果较好/**1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基本形成，家长、社会人士参与学校德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且较有成效/**1分**。 | 查阅学校工作计划与总结、德育工作制度、研究课题、活动照片与记录。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
| 五育并举 | 19 | 智育水平 | 4 | 学校课程教学成效较好，学生保持较积极学习态度，掌握一定学习方法，养成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良好学习习惯，较好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较好的阅读理解能力和实验操作能力，形成学科核心素养；学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近两届学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6%、平均按时毕业率不低于94%/**2分**。高三毕业班学生70%以上参加普通高考，成绩较好，社会公众评价较好，在当地社会声誉良好/**2分**。 | 查阅近两届毕业生学籍档案、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统计表。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20 | 体质健康 | 3 | 坚持健康第一，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1分**。近两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和优秀率分别不低于95%、25%；坚持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健康档案资料齐备、管理规范，落实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成效好，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的视力监测/**1分**。强化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中的体育工作，学校有体育特色项目，体育教育成绩较好/**1分**。 | 查阅体育活动安排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测试上报表、视力登记表、考核登记表，抽测学生2+1项目发展情况。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随机抽测。 |
| 21 | 美育熏陶 | 3 | 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开齐开足美育课，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内容多样，学生艺术、审美素养较高/**1分**。强化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中的美育工作，有美育特色项目，积极组织开展艺术实践、艺术作品展示、艺术比赛等活动，美育工作成绩较好/**1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村）组织的文化艺术等美育活动，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1分**。 | 查阅艺术活动安排表、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艺术作品展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22 | 劳动实践 | 2 | 重视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1分**。有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劳动教育氛围良好/**1分**。 | 查阅劳动活动安排表、考核登记表、课程实施、劳动成果展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校园设施 | 23 | 经费资产 | 4 |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达到省定标准且及时到位；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大型设备添置等专项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落实，缴存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能及时足额返还学校/**2分**。教职工工资及国家政策性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收入水平逐步提高/**1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采用国家标准分类的管理软件进行编号、登记，做到账、物、卡相符，资产单项金额和总金额清楚，并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清查实物资产/**1分**。 | 查阅近两年财政拨款清单、学校财务报表、账册、资产管理制度，查对固定资产登记册和实物。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座谈访问。 |
| 校园设施 | 24 | 校园校舍 | 6 | 校园建设符合国家要求，校园布局合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三区分设，校园周边整洁、美观，生均绿地面积1.5㎡以上/**1分**。学校占地面积不少于33000㎡，且生均不低于25㎡/**2分**。普通教室、教学办公室、合班（阶梯）教室、科技活动室、地理教室、历史（书法）教室等教学设施的面积和间数达到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基本要求，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12㎡（不含学生、教工宿舍）/**2分**。教学设施向师生开放，利用率较高/**1分**。 | 查阅土地使用证、校舍房产证，实地察看、丈量，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各类用房使用面积和间数简明表》（本附录一、二）及《福建省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Ⅰ》。实地考察、丈量。 |
| 25 | 学生食堂宿舍 | 3 | 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厨房面积达标，食品原料存放间、加工操作间、出售场所相对独立，安全卫生设施设备良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达到量化分级管理的B等级以上要求；学生餐厅餐位数不少于常年就餐学生数（含有就餐需求的走读生）70%，能满足住宿生一人一座同时就餐的需求/**1分**。学生宿舍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必需的生活、卫生、消防设施齐全方便，环境整洁，消防通道畅通，能满足住宿学生需求；注重宿舍文化建设，卫生值日检查制度健全，住宿生管理规范/**2分**。 | 查阅管理制度等。学生餐厅按不低于0.9㎡/人计，300人以上就餐每增加1人按0.2㎡计算增加面积；厨房面积不少于50㎡，300人就餐的面积须达到100㎡。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教育装备 | 26 | 信息技术装备 | 4 |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校园闭路（数字）电视和广播系统，校园网覆盖教学、教育管理活动的主要场所，校园网出口带宽不低于400Mb，配备防火墙、入侵监测、网页防篡改等网络安全设备，管理规范/**1分**。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均配有多媒体教学设备，班均出口带宽不低于8Mb/**1分**。计算机教室配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有直录播教室/**1分**。专任教师每2人至少有一台计算机；有学校网站、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及教学管理平台，更新及时，能基本满足课程教学应用的需要/**1分**。 | 装备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或《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要求简明表》（本附录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27 | 实验室装备 | 5 | 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危险药品室、生物培养室、生物标本室、实验教师办公室等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等设施的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实验室装备标准》基本要求/**2分**。实验教学仪器按《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要求配齐配足，且理化生实验室至少各有1间配备多媒体演示系统，学生分组实验仪器按“四人三组”要求配备，根据不同实验要求，灵活按照“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模式开展实验，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开出率100%；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实验教师，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装备实行信息化管理/**2分**。通用技术实践室不少于2间，设备配置达到《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要求/**1分**。 | 查阅实验室、通用技术管理制度、实验（实践）教学安排表、学生实验报告册，现场抽测师生实验操作能力。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设置要求见简明表（本附录一、二），仪器配备见《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
| 教育装备 | 28 | 体育艺术卫生心理装备 | 4 | 体育场馆（室）的设置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体育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器材配备根据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按《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6—2020）要求，配齐配足必配器材，选配器材按40%配备，且使用率和完好率高/**2分**。美术教室和器材室、音乐教室和器材室的设施设备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艺术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器材配备根据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按《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5—2020）及《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3—2020）要求配齐配足必配器材；学校教学卫生标准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器械与设备按教育部《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要求，配备率达80%以上，有必备的常用药物；心理辅导室使用面积不小于45㎡，配置达到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使用管理规范/**2分**。 | 体育装备标准见本附录四。艺术、卫生室装备标准分别见《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和《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本附录五）。查阅装备配置，以及学生健康档案、体检登记表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29 | 图书馆装备 | 4 | 图书馆藏书区、借书区、师生阅览区、数字阅览区、采编办公区等馆舍使用面积，以及生均图书拥有量、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报刊种类、近两年年生均新增图书等文献保障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基本要求，藏书分类比例达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要求，管理制度健全，采购验收责任机制规范科学，能定期开展清理审查、剔旧增新，有效防止问题读物进馆/**2分**。实行计算机管理、全开架借阅，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图书流通率较高，年生均借阅图书12册以上；每学年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2次，能为学生开设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阅读指导课等专题讲座，能与外校进行文献信息交流/**1分**。数字图书馆建设初有成效，能联结县级以上数字图书馆实现资源共享，与现行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较为丰富，服务师生开展教育与学习活动/**1分**。 | 查阅图书馆管理制度和业务活动记录，装备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奖励项目 | 30 | 教改成果 | 3 | 学校勇于改革、先行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丰硕，近五年有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主持的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成果被省教育厅推广或指定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或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获二等以上奖项，并能有效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在区域形成广泛影响。 | 查阅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及相关证书或证明。现场核查，随堂听课，个别访谈。 |

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标准（2022年版）·三级

| 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学校管理 | 1 | 党的建设 | 4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政策规定，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1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精神，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设置规范，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分**。严格按照党的章程、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党建工作体系完善，党务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力量充实，学校党建品牌有一定影响/**1分**。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与监督机制运行良好/**1分**。 | 查阅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情况，以及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会议记录等文本。现场核查，座谈了解，个别访问，网络查询。 |
| 2 | 班子建设 | 4 | 党组织书记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校长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专业素质符合《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均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中学教育工作不少于8年；党员校长应当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校长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1分**。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规范办学意识，积极培养改革创新意识，在党的建设、发展规划、管理改革、学校文化、教师发展、课程改革等方面能主动思考、探索实践/**1分**。班子成员按核定职数配备齐全，配有法治、健康副校长，结构基本合理，学历全部达标，团结协作，熟悉教育与管理，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管理水平/**1分**。班子成员坚持承担教学任务，深入教学一线具体指导工作，师生员工评议良好，满意度在80%以上/**1分**。 | 查阅领导班子档案材料、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提高培训合格证书、教学与管理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听课记录、课程表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现场核查，座谈了解，问卷调查。 |
| 3 | 发展规划 | 2 | 经充分论证、民主决策，制定基本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的发展规划（3～5年）；规划涵盖全面、目标明确、定位准确、措施得当，近期规划实施情况较好，能适时分析研究、调整完善/**1分**。学校和校内各科室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基本能体现规划精神，工作总结能反映规划实施情况/**1分**。 | 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和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现场核查，座谈了解，个别访谈。 |
| 学校管理 | 4 | 管理制度 | 2 | 坚持依法治校，制定的学校章程较为规范并基本能统领制度建设，各项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并能适时更新；建立管理机制，鼓励社区和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能强化安全、卫生防疫，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建设要求，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等管理，形成较为合理的办学体制、管理机制、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1分**。探索网络环境下的管理改革，尝试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图书、后勤服务、安全保障、家校联系等管理，有一定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1分**。 | 查阅管理制度文本、管理改革方案、教育信息化实施情况、宣传报道等。现场核查，网络查询，座谈了解。 |
| 课程教学 | 5 | 课程管理 | 4 | 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里系列配套政策，认真实施课程标准和国家教材，校本化的课程实施方案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基本符合国家和省里要求，课程的开发、实施、更新有制度、有措施、有保障/**1分**。各年级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较为合理，能开齐开足各类必修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技术等课程及实验教学的有效实施；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按计划开展，管理规范/**2分**。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高一、高二选修课程（校本课程）数与班级数之比大于1/**1分**。 | 查阅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与校本课程建设规划（含三年课程规划总表等）、学校课程表（含课程总表、教师任课表等）、校本课程立项资料、学生选课档案，以及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照片与记录。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6 | 教学常规 | 4 | 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日常教学基本规范（试行）》（高中版）要求，制定体系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校本教研制度，各学科每月有2次以上的教研活动、每周1次集备活动，且有主题计划、有时间保证、有专用集备室；备课、巡课、听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评价等教学常规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建立教学质量测评、数据分析与教学改进机制，探索开展校本作业研究与应用；各类教学档案、资料健全/**2分**。教材教辅以及进校课外读物管理规范，使用审定教材和所在设区市选用目录内进校教辅材料，不擅自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1分**。教学组织形式基本适应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要求，教学组织运行秩序正常，学生选课指导制度较为规范，基本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1分**。 | 查阅教学常规管理各项制度、课程表等，抽查教师教案、听课笔记、教研集备、校本作业研发应用、教材教辅管理以及学生作业、试卷的批改和分析情况等。现场核查，随堂听课、巡课，网络查询，座谈了解。 |
| 课程教学 | 7 | 课堂教学 | 3 | 按照学科核心素养要求落实课堂教学，教学目标明确、课堂达成度较好，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关注学生学习的过程与方法，关注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养成，努力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形式教学，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师生互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教师能运用信息技术条件辅助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优良课比例超过60%/**3分**。 | 抽查部分教师的教案和课件，信息技术融合课，板书板画，普通话及相关学科实验操作等教学基本功。现场抽测，随机听课、巡课，座谈了解，集体评议。 |
| 8 | 教育科研 | 3 | 建立教育科研机制和制度，工作扎实，各教研组均有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50%教师有个人研究课题或实验项目，每学年组织教师针对本校教学实际问题开展研究/**1分**。近三年有县级以上教科研立项课题或实验项目，积极应用和推广教科研成果/**1分**。近三年在设区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论文和教学成果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的项数以及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专业文章篇数之和与教师人数之比大于0.3/**1分**。 | 查阅学校教科研工作计划和总结、校本教研制度、活动照片与记录、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及获奖证书或证明、教师公开发表的文章。现场核查，网络查询，个别访谈。 |
| 教师发展 | 9 | 教师配备 | 4 | 教师队伍学科配套基本合理，能按编制标准配齐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合理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劳动课程任课教师，教师信息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2分**。95%以上高中教师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其中研究生学历（或专业硕士学位）教师不低于2%/**1分**。在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其中在聘高级教师不低于15%，图书馆、实验室、医务室均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1分**。 |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业务档案等。现场核查，网络查询。 |
| 10 | 教师培训 | 3 | 以校为本的培训制度落实，有三年校本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及配套的管理制度、评价标准、激励机制、经费保障等，规划与计划完成情况较好/**1分**。教师有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学年教学反思和有阶段性专业发展成果；培训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专项开支且占学校教师工资总额3%以上/**1分**。培训主题明确、课程内容和培训效果较好，大部分教师能适应课程改革要求；重视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和使用，“传、帮、带”形成制度，骨干教师在课程实施和改革中起带头和示范作用/**1分**。 |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培训规划与计划、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与成果、校本培训记录、继续教育证书、财务报表、账册等。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教师发展 | 11 | 教师素质 | 3 | 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端正；40%学科有县（市、区）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1分**。40%以上教师兼教过一门以上的选修课程或指导综合实践活动，四年以上教龄的教师60%以上具有循环教学经历，100%中青年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中青年教师具备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装备（仪器）的能力/**1分**。近三年20%以上教师能对外开设县区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讲座；教学测评中，学生对教师满意度达80%以上/**1分**。 | 查阅近两年教师任课表、教学测评表，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认定文件，相关培训证书，开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学术讲座照片、视频或证明。现场核查，随堂听课、巡课。 |
| 学生发展 | 12 | 学生发展指导 | 3 | 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健全，有学生发展指导方案，在学生选科、选课等关键节点能通过学科渗透、校本课程、专题讲座、职业体验活动等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合理选择/**1分**。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队伍，能够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探索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1分**。学分管理较为科学，学科模块考核较为认真，学分认定程序较为严格，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1分**。 | 查阅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相关制度，专兼职教师情况汇总表，开展发展指导相关活动报道及材料。实地考察，座谈了解，网络查询。 |
| 13 | 综合素质评价 | 3 |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制度保障健全，校内实施分工较为明确，有具体实施方案，注重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兴趣特长；开展各类教育教学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广泛参与/**1分**。坚持常态化实施和写实记录，管理规范，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省级信息管理系统/**1分**。积极分析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突出正面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思考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1分**。 | 查阅实施方案及评价表，实地察看电子化评价平台。现场核查，网络查询，个别访谈，座谈了解。 |
| 14 | 心理健康教育 | 3 |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按要求配备专业心理辅导教师且持证上岗，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校本课程，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辅导、调查、研究，定期开设专题讲座，心理健康指导存档完整、资料管理严密，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2分**。开展生命、安全、卫生健康和防疫等方面教育活动，学生掌握相关方面知识技能，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防护，珍爱生命、心态健康阳光，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与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1分**。 | 查阅学校工作计划与总结、工作制度、研究课题、活动照片与记录。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
| 特色建设 | 15 | 办学特色 | 3 | 能传承学校文化，发挥办学优势，总结办学经验，形成特色办学基本思路和方向；在学校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师发展、教学方法、特长培养、校园文化等方面与办学特色相关联；有体系较为完整的特色建设规划；特色项目定位准确、思路明确、措施得力，覆盖面较广，不断提升整体水平和社会声誉，并取得一定的成效/3分。 | 查阅特色建设规划（或学校发展规划中的特色创建章节）、教科研课题、学校、师生获奖证书、总结材料或论文。实地考察，座谈访问，集体评议。 |
| 16 | 学校文化 | 3 | 校园净化、绿化、美化，文化设施教育性、知识性较强，有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注重营造育人文化氛围，师生文明程度较高，已基本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1分。校园文化活动健康向上，初步推进班级文化建设，注重加强社团管理，学生社团数量不少于高中班级总数的30%，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体育、艺术等校园文化活动/1分。开展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墨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等建设活动，近三年被评为县级以上“文明校园”/1分。 | 查阅校园环境、校园文化活动、教师团队文化建设、学生社团活动照片与记录，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体育和艺术等比赛获奖证书。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座谈访问。 |
| 17 | 开放办学 | 3 | 积极承办区域教育教学开放交流活动，主动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教育经验，在学校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等内化学习成果、加快改革步伐，主动帮助本片区的薄弱高中或初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1分。初步建立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与分析反馈机制，调动校友积极性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改进学校教育治理水平/1分。积极承担师范生到校实习及选派学科教师参与命题、评卷等工作/1分。 | 查阅对外教育交流、公开教学活动报道、照片，帮扶协议书、活动安排记录，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表、总结报告。现场核查，座谈了解，网络查询。 |
| 五育并举 | 18 | 德育实效 | 4 | 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优化德育课程设计，思政课教学效果较好，针对本校实际开展德育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2分**。德育工作机构、骨干队伍、管理制度健全，班主任责任、待遇和培训落实，注重发挥党团、学生会作用，有一定数量、不同类型、利用充分的社会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实践育人，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效果较好/**1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基本形成，家长、社会人士参与学校德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且较有成效/**1分**。 | 查阅学校工作计划与总结、德育工作制度、研究课题、活动照片与记录。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
| 五育并举 | 19 | 智育水平 | 4 | 学校课程教学正常开展，学生保持端正的学习态度，逐步掌握一定学习方法，有一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学习习惯，有一定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基本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阅读理解能力和实验操作能力，基本形成学科核心素养；学生学业水平整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近两届学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平均按时毕业率不低于92%/**2分**。高三毕业班学生60%以上参加普通高考，社会公众评价尚好，在当地有一定的社会声誉/**2分**。 | 查阅近两届毕业生学籍档案、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统计表。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20 | 体质健康 | 3 | 坚持健康第一，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1分**。近两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和优秀率分别不低于95%、25%；坚持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健康档案资料齐备、管理规范，落实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成效较好，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的视力监测/**1分**。强化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中的体育工作，开展体育特色项目建设/**1分**。 | 查阅体育活动安排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测试上报表、视力登记表、考核登记表，抽测学生2+1项目发展情况。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随机抽测。 |
| 21 | 美育熏陶 | 3 | 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开齐开足美育课，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内容多样，学生艺术、审美素养较高/**1分**。强化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中的美育活动，学校开展美育特色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开展艺术实践、艺术作品展示、艺术比赛等活动/**1分**。引导学生参加社区（村）组织的文化艺术等各类美育活动，欣赏文学艺术作品，鼓励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1分**。 | 查阅艺术活动安排表、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艺术作品展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22 | 劳动实践 | 2 | 重视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1分**。有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劳动教育氛围良好/**1分**。 | 查阅劳动活动安排表、考核登记表、课程实施、劳动成果展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个别访谈。 |
| 校园设施 | 23 | 经费资产 | 4 |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达到省定标准且及时到位；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大型设备添置等专项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落实，缴存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能及时足额返还学校/**2分**。教职工工资及国家政策性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收入水平逐步提高/**1分**。资产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采用国家标准分类的管理软件进行编号、登记，做到账、物、卡相符，资产单项金额和总金额清楚，定期开展资产检查、清查实物资产/**1分**。 | 查阅近两年财政拨款清单、学校财务报表、账册、资产管理制度，查对固定资产登记册和实物。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座谈访问。 |
| 校园设施 | 24 | 校园校舍 | 6 | 校园建设符合国家要求，校园布局合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三区基本分开，校园周边整洁、美观，生均绿地面积1㎡以上/**1分**。学校占地面积不少于33000㎡，且生均不低于25㎡/**2分**。普通教室、教学办公室、合班（阶梯）教室、科技活动室、地理教室、历史（书法）教室等教学设施的面积和间数达到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基本要求，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不含学生、教工宿舍）/**2分**。教学设施向师生开放，利用率较高/**1分**。 | 查阅土地使用证、校舍房产证，实地察看、丈量，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各类用房使用面积和间数简明表》（本附录一、二）及《福建省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Ⅰ》。实地考察、丈量。 |
| 25 | 学生食堂宿舍 | 3 | 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厨房面积达标，食品原料存放间、加工操作间、出售场所相对独立，安全卫生设施设备良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达到量化分级管理的B等级以上要求；学生餐厅餐位数不少于常年就餐学生数（含有就餐需求的走读生）60%，能基本满足住宿生一人一座同时就餐的需求/**1分**。学生宿舍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必需的生活、卫生、消防设施齐全，环境整洁，消防通道畅通，能基本满足住宿学生需求；探索建设宿舍文化，坚持卫生值日检查，住宿生管理规范/**2分**。 | 查阅管理制度等。学生餐厅按不低于0.9㎡/人计，300人以上就餐每增加1人按0.2㎡计算增加面积；厨房面积不少于50㎡，300人就餐的面积须达到100㎡。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教育装备 | 26 | 信息技术装备 | 4 |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校园闭路（数字）电视和广播系统，校园网覆盖教学、教育管理活动的主要场所，校园网出口带宽不低于300Mb，配备防火墙、入侵监测、网页防篡改等网络安全设备，管理规范/**1分**。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均配有多媒体教学设备，班均出口带宽不低于6Mb/**1分**。计算机教室配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有直录播教室/**1分**。专任教师每2人至少有一台计算机；有学校网站、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及教学管理平台，适时更新，能基本满足课程教学应用的需要/**1分**。 | 装备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或《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要求简明表》（本附录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27 | 实验室装备 | 5 | 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危险药品室、生物培养室、生物标本室、实验教师办公室等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等设施的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实验室装备标准》基本要求/**2分**。实验教学仪器按《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要求配齐配足，且理化生实验室至少各有1间配备多媒体演示系统，学生分组实验仪器至少能保证学生每两人一组进行实验操作，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开出率100%；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实验教师，实验室管理制度较健全，日常管理到位/**2分**。通用技术实践室不少于2间，设备配置基本达到教育部《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要求/**1分**。 | 查阅实验室、通用技术管理制度、实验（实践）教学安排表、学生实验报告册，现场抽测师生实验操作能力。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设置要求见简明表（本附录一、二），仪器配备见《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
| 教育装备 | 28 | 体育艺术卫生心理装备 | 4 | 体育场馆（室）的设置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体育装备标准》基本要求，器材配备根据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按《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6—2020）要求，配齐配足必配器材，选配器材按30%配备，且使用率和完好率较高/**2分**。美术教室和器材室、音乐教室和器材室的设施设备配置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艺术装备标准》基本要求，器材配备根据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按《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5—2020）及《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3—2020）要求配齐配足必配器材；学校教学卫生标准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器械与设备按教育部《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要求，配备率达80%以上，有必备的常用药物；心理辅导室使用面积不小于45㎡，配置基本达到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使用管理规范/**2分**。 | 体育装备标准见本附录四。艺术、卫生室装备标准分别见《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和《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本附录五）。查阅装备配置，以及学生健康档案、体检登记表等。现场核查，实地考察。 |
| 29 | 图书馆装备 | 4 | 图书馆藏书区、借书区、师生阅览区、数字阅览区、采编办公区等馆舍使用面积，以及生均图书拥有量、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报刊种类、近两年年生均新增图书等文献保障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基本要求；藏书分类比例达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要求，管理制度较健全，采购验收责任机制较规范科学，能定期开展清理审查、剔旧增新，有效防止问题读物进馆/**2分**。实行计算机管理、全开架借阅，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年生均借阅图书10册以上；每学年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2次，能为学生开设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阅读指导课等专题讲座/**1分**。有一定数量的与现行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积极连接或引入公益免费的优质教学资源，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1分**。 | 查阅图书馆管理制度和业务活动记录，装备标准见《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现场核查，个别访谈。 |
| 奖励项目 | 30 | 教改成果 | 3 | 学校勇于改革、先行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丰富，近五年有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主持的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成果被省教育厅推广或指定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或在设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获一等奖以上奖项，并能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机结合。 | 查阅课题或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及相关证书或证明。现场核查，随堂听课，个别访谈。 |

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指标说明

1．党的建设

评估时，发现学校办学方向混乱、党建工作松散，没有落实党中央制定的党章、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党章党规，或是没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或是没有按照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实施，导致党的六大建设工作不扎实、成效不彰显的，此项扣4分。

2．班子建设

领导班子是指学校党政正职、副职，包括学校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校长（含法治、健康副校长）等。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要求按照中小学党组织书记选配有关规定，校长专业素质基本要求见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号）。

评估标准中“在党的建设、发展规划、管理改革、学校文化、教师发展、课程改革等方面有研究”，以书记、校长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相关方面论文各不少于2篇，或各主持并完成设区市级以上立项课题研究或实验项目实施为主要衡量标准；三级评估时，书记、校长每学期能各为全校教师作不少于1次引领性的学术讲座或教育管理类报告（查阅原始档案）的，也可相应得分。

一级评估标准中“有较高的教育理论素养及管理水平”，以近三年内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每人至少有一篇关于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方面的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二、三级评估标准中“有一定教育理论修养及管理水平”，以近三年内领导班子每人至少有一篇关于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方面的论文在设区市级以上刊物或学科会议上发表、交流为主要衡量标准。“深入教学第一线具体指导工作”，以领导班子成员能坚持承担教学任务，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节（其中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不少于30节）且涵盖多门学科和实验实践课程为主要衡量标准。原非分管教学，但在新学期（学年）转（提）为分管教学的，转（提）任之前听课时数按其原岗位要求执行；分管教学校领导每学期须听不少于4节实验课。发现校级党政领导任职资格或课题研究、论文造假的，该项不得分。

3．发展规划

评估时，发现学校无规范文本的发展规划或虽有规划但未能付诸实施，规划目标达成度低，或学校发展规划中的办学目标模糊、空泛，定位严重偏离学校实际、背离素质教育要求、质量较差的，均可扣1分。一级评估时，发现学校发展规划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或认定的，扣1分。发展规划存在严重抄袭，主体内容抄袭率达到20%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4．管理制度

评估时，发现规章制度内容陈旧、操作性不强，不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实际的，扣1分。发现学校学生食堂进行盈利性经营承包，或40%以上学生反映伙食质量较差，或近三年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扣1分。一级评估时，发现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侵犯师生正当权益，违背教育公平，不符合科学管理和教育改革的方向，或未能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图书、后勤服务、安全保障、家校联系等管理，或学校教育信息化管理存在缺少整合、数据孤岛导致效能低下的，均须扣1分。

5．课程管理

国家课程实施情况是衡量学校规范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评估时须从严从实把握。评估“模范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认真实施课程标准和国家教材”落实情况时，要重点审核学校制定的国家课程校本实施方案，以及对课程标准、国家教材的校本培训和二次开发使用，校本课程建设规划可作为国家课程校本实施方案附件，不必单独制定。

评估“课程的开发、实施、更新有制度、有措施、有保障”落实情况时，要结合学校每学年是否对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总结，促进课程不断完善等要素进行衡量确定是否得分。

“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必修和选择性必修课程”条目，一级评估时，发现近两年有一门学科未开设或未开足，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任意1门未纳入课程管理，扣2分；二、三级评估时，发现近两年超过一门未开设或未开足扣2分。开设的选修课程（校本课程）应充分体现地方和学校特色，做到有课程纲要、有教师、有教案、有考核，教学内容符合要求；选修课程（校本课程）虽达到一定数量但多为高考相关学科类课程的延伸，或质量较低的，扣1分。确因改革需要调整课堂教学时长的，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对因师资紧张造成的课程“开设不足”，在“教师配备”项目扣分；因师资紧张而未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完全不开设相关课程或者全部由其他学科教师代课的，扣2分。对非师资问题，课程不开或不开足的，在本项目的第1个和第2个条目，视情况扣2～3分。

6．教学常规

教学常规管理是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要根据《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日常教学基本规范（试行）》（高中版）精神，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其中，教材教辅以及进校课外读物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本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选用版本以外的教材或评议推荐版本以外进校教辅材料，或违规使用境外课程和教材的，或未严格执行课外读物进校审读等规范程序的，扣1分。不得提前组织选择性考试的选择性必修课程走班教学，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对存在教学安排紊乱等严重问题的，除在本项目扣1分外，还须在“课程管理”项目重复扣2分。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须全面落实走班教学，有任意1门不落实的扣2分。

7．课堂教学

评估标准中“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效融合”，是指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把信息技术、信息资源和课程有机融合，建构有效的教学方式，促进课堂教学的最优化。学校应组织教师加强学科深度融合研究，科学确定必要、可行的融合知识点及其融合方式。

评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效融合”落实情况时，可采取定量与抽测相结合方式：一是查看参加设区市级以上基础教育精品课（原“优课”）、微课评选成绩。评估一级达标时，学校至少须获得1项设区市级一等奖以上奖项；评估二、三级达标时，分别放宽至设区市级二、三等奖以上奖项。二是测评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原则上按融合课及融合点说课（5分钟）、片段教学（10分钟）、现场问答等环节进行。评估一级达标时，要求推进互联网环境下课程资源开发、实施和教学评价，展示学校或教师的教育科研成果应用。板书板画、普通话和相关学科实验操作是教学基本功的重要组成，应结合信息技术融合课、根据不同学科特点组织进行抽测，其中相关学科实验操作抽测结合“实验室装备”项目进行。

计算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有效融合的课时数，教师人数中可不含体育与健康学科教师人数；评估“课堂教学质量”情况和计算“优良课比例”，以评估组专家随机听课后集体讨论、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得分。发现学校教与学改革滞后、教学理念陈旧、大多数课堂教学存在“满堂灌”现象，或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融合情况较差、网络学习资源匮乏、师生未能借助网络进行有效交流，至少扣2分。

8．教育科研

教研组无教科研课题或有课题但无成果，或教师参与面低于规定比例的，均须扣1分。教科研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对学校及教师专业成长起到切实的助推作用，扣1分。近三年教师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教学成果，存在数据造假情况或未能在校园网相关栏目中查阅的，扣1分。

关于教科研课题立项。经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科研部门、电教部门与中国教育学会、福建教育学会（不含其所属专业委员会、学科类学会）正式立项的课题，方予采认。获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奖项，或完成承担的省教育厅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完成承担的省教育厅学科教学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课题须为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

关于教育科研论文、教学成果采认。为设区市以上相关认定成果的，须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其直属部门组织评选，一般性汇编不予采认。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视同在CN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符合以下多种情况的，也只视同1篇）：（1）在《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教育探究》上发表的论文。（2）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高中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和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赛获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特、残奥会上获奖。（3）美术教师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省美协主办的美展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美术馆收藏。（4）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含省教育电视台）播放或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发行达3件以上。（5）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三等奖以上。

关于正规刊物采认。评估中，剔除 “一号多刊”期刊以及各类CN刊物的增刊、专刊、专辑、副刊和编写的教辅材料。发表在教育或学科专业报纸（不含学生类）、设区市以上日报，2000字以上的可视同为CN论文；发表在当期页码总数超过200页的，不予认定为CN论文。所刊发的报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https://www.nppa.gov.cn/）确认为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论文须在权威期刊索引上可检索并确认为本专业本学科相关成果。教师个人专著的教育教学领域正规出版物（不含主编、编著），计为5篇CN论文，同一作者有多部专著的，统计上限为10篇；作品入选教育教学领域正规出版物的，计为1篇CN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部出版物累计不超过2篇。学校和教师在同一部（期）正规出版物同时发表篇数不超过5篇，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9．教师配备

学校教职工包括学校编制内的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指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职员是指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工勤人员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非教学人员包括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暂未入编但已按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标准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可视同为在编人员。研究生学历或专业硕士学位教师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文凭或硕士学位的教师，不含参加研究生课程班学习的教师。

一级达标评估时，学科专业教师（实验员）配置无法满足所有课程开设的，一律在本项目扣2分，严重影响课程实施的，在“课程管理”项目另扣1～2分；理化生3个学科中，各科均至少须有1名中级职称专职实验员；兼职实验员应相对稳定在3年以上。专职实验员每周兼课不超过4节，兼职实验员每周不超过8节。

在统计专任教师总数时，对同时承担教学工作和行政工作的人员按主要担任的工作来认定（一般周课时在4节以上的行政人员按专任教师统计），同时对承担初、高中课程的教师按主要所任的课程认定。持初中教师资格证但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已在完全中学高中部任教的，评估时（含复评，下同）可列入计算；2003年起承担高中教学任务的，须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因教学需要，近三年补充在编教师而造成中高级教师比例下降，在编教师补充前中高级及高级比例达标的，评估时暂不扣分。实施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的，须提供当地政府有关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机构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以及驻校医师专业技术职务、日常履职情况。

10．教师素质

评估时，发现教师中存在歧视、体罚学生等违反师德现象而学校未严肃处理，扣1分。在统计名优教师数量时，以教育行政部门正式认定文件为准，仅接受骨干教师培训或培训结业，或暂为名校长、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均不列入统计，相关单位出具的培养培训证明等均不作为认定依据。统计具备名优教师学科比例时，以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开设的16门学科（课程）为分母。

11．教师培训

一级评估时，发现教师培训未形成制度，校本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不能真正落实，且缺乏配套的管理、保障措施，扣1分。二、三级评估时，发现校本培训制度空泛、机制缺失、流于形式，规划、计划达成度较低，扣1分。统计教师学习、培训经费时，可将城际间交通费、住宿费一并纳入计算；“学校教师工资总额”按照“学校教师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应发数”口径计算。

12．学生发展指导

学生发展指导应涵盖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学校未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未开展相关活动，扣1分。盲目依赖社会资源开展学生发展指导，或学生发展指导涵盖不全面的，扣1分。学分管理和认定较为混乱的，扣1分。

13．综合素质评价

发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流于形式，没有结合学校实际开展，档案记录存在不客观、不全面现象，扣2分。

14．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未配备专业心理辅导教师或无证上岗的，或未开展心理健康校本课程和相关活动的，均可扣2分。

15．办学特色

一级评估标准认定时要注意把握学校的办学理念及发展规划能否充分体现办学特色的规划与建设，学校办学特色的形成时间，学生参与面、受益面是否广泛，是否有专门的教科研课题、校本化特色课程体系、骨干教师等作支撑，并是否有运行机制、经费、设施等作条件保障。

二级评估标准以学校构建办学特色的规划完整、实施进展顺利，其阶段性研究与实践成果，以学校经验总结材料或研究论文在设区市级以上会议、报刊上介绍、公开发表或该项工作受到设区市级以上表彰为主要标准来衡量。

16．学校文化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与学校文化建设严重脱离的，扣1分。本项目提及的各类活动，须为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其中全国性竞赛活动项目，以教育部确认名单为准。

17．开放办学

学校无故拒绝安排师范生到校实习，或拒绝选派教师参与省市相关命题、评卷工作的，均可扣1分。

18．德育实效

评估时，发现学校群团组织不健全，不重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扣1分。不注重德育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各学科均无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有效实践，扣1分。

19．智育水平

（1）高中学生按时毕业率计算公式：

按时毕业率= ×100%

*A* ：进入高中一年级时的学生总数（含往届留级、复学和转入），减去死亡、出国及转到外县（市、区）学校的学生数（须保证出国、转学等证明材料齐全）；

*B* ：*A*中按照规定的学制而未延长学习年限毕业的学生数（不含往届留级学生、复学学生、学考没有全科合格学生）。

（2）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计算公式：

合格率= ×100%

*C* ：参加全省普通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总学生人次（含上几届留级至本届、复学和转入学生）；

*D* ：在*C*中参加全省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的总学生人次。

（3）高中学生按时毕业率、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率等2项，以最近期且完整的、相同的连续两届的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为依据计算；高中学生按时毕业率、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率，以省教育考试院统计数据为准。

20．体质健康、美育熏陶、劳动实践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和优秀率以学校上报“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的数据为准，评估时可随机抽取部分学生进行相关项目测试，并综合评定该项第二个条目是否得分。评估标准中“学生健康体检制度”，以学校每年至少为学生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及每学期至少2次的视力监测为主要衡量标准。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系《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中的《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附表，评估时学校应按照相关格式填写。

关于“体育教育成绩突出”“美育工作成绩突出”，一、二级评估时，以近两年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或艺术竞赛展示活动中，获省二等奖以上为主要衡量标准；三级评估时，以近两年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或艺术竞赛展示活动中，获省三等奖以上为主要衡量标准；获奖项目为团体项目的，须由被评估学校为牵头单位方予认可。学校每年须有春秋两季运动会、至少一次艺术节，任意一项未完成者，扣1分。

学校未落实高中学段4课时预防艾滋病教育，扣1分。

劳动教育方面主要查看学校开展劳动课程、劳动相关活动以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劳动素养培养写实记录等情况。

21．经费资产

本项目第一个条目，用于评估民办高中时，重点考核其办学经费来源是否稳定、经费管理是否规范。公办高中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按照福建省有关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最新文件确定的标准为依据，重点考核近两年拨款是否到位，生均公用经费是否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及偿还债务等支出。

22．校园校舍

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师生经常性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且学校具有所有权的土地面积的总和（不包括租赁、借用及校园外生产、劳动基地的土地面积）。

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是指校园内教学用房、行政用房和生活用房建筑面积之和，不含教工成套住宅和学生宿舍面积、租赁和借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筑面积。

绿地是指为创设绿化、美化的校园环境，已种植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而形成一定范围的供公共使用的绿化地面或地区（不含盆景）。学校可结合校园绿化进行生物园、地理园布置，且不必摆设模具。

教学办公室是指主要用于教师备课、进行教学研究和批改学生作业的空间，并兼用于教师答疑、师生对话使用。可根据使用要求按年级组或教研组分设。房间宜宽敞，并能灵活布置办公家具及分隔空间，以便于采用现代化办公手段和办公方式。

科技活动室是指为了培养学生学科学、爱科学的兴趣和一定的动手能力，充分发展学生个性而设置，供学生开展科技兴趣小组活动使用。因航模、船模、电脑机器人、电脑制作、雕塑、动植物标本等的制作需要器材、工具，且用时较长，室内应设有工作台、橱柜、电源及水池等。

评估学校占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时，对设区市中心城区的普通高中，其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可统筹评价，生均占地面积不足但生均校舍建筑达标，且能有效使用、完全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其生均占地面积项暂不扣分。

评估“校园布局合理”时，若发现学校校园布局混乱，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基本未分开，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扣1分。

评估“教学设施向师生充分开放，利用率高”时，以学校所有场、馆、室每天向师生充分开放，除满足教学需要外，确保师生每天至少使用2小时为主要衡量标准；评估“教学设施向师生开放，利用率较高”时，以学校所有场、馆、室等设施设备每天向师生开放，除满足教学需要外，确保师生每天至少使用1小时为主要衡量标准。

23．学生食堂宿舍

学生有就餐实际需求而学校无合格的学生食堂，扣1分。学校食宿条件不能满足学生生活需要，有20%以上的寄宿生在校外租住民房，扣2分。

24．信息技术装备

学校所有在用普通教室均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专用多媒体教室的间数和设备配置应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确定，不足的扣1分。学校应着力建设基于校园网的多网合一、一体建设的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积极运用云平台、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教学管理与使用模式。信息技术教室配置和装备配备以实现功能为基本原则，在此前提下可不要求对照所列设备清单逐一配置实物。

25．实验室装备

关于实验室配置。一级达标评估中，48班规模学校，理化生实验室按5:5:3间数要求配置，学校规模每增加 12 班时，理化生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应各增加 1 间。理化生探究室确需与相应学科实验室合并使用时，须同时配备实验与探究设备，满足实验与探究教学需要，不得简单减少实验室或探究室间数。实验室仪器配置以实现实验教学功能为基本原则，在此前提下可不要求仪器设备完全与标准清单一一对应。

关于实验室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废弃物处置规定，加强对危险品、剧毒品的保管和领用管理，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科学分类回收、环境监管和安全处置。重视消防用电安全，合理配置不同种类的消防器材，其中实验室、通用技术实践室、计算机教室每间至少2个灭火器。评估时，可要求实验员进行演练展示。

关于实验操作测试。评估时，可随机抽取学科教师进行演示实验，或抽取实验员进行实验项目器材、药品准备，或抽取学生进行实验操作。

关于实验室管理。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要及时登记在册，适时盘点、更新，特别要求危险品使用必须登记、账物相符。

26．体育艺术卫生心理装备

从2005年10月起，学校在更新体育器材、修建运动场地时，应按《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教体艺厅〔2005〕7号）执行，2005年10月前学校配置的体育器材、场地仍可继续使用，以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体育场馆（室）设置符合评估标准，但器材配备不符合评估标准须扣1分。根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其中卫生室和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分别大于40平方米、15平方米，且均由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求的功能分区。发现美术教室和器材室、音乐教室和器材室、卫生（保健）室、心理辅导室有任何一项未达到评估标准的，扣1分，存在2项以上未达标的，扣2分。

27．图书馆装备

对藏书分类比例未达到《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要求但第一、四部类图书占比已逐年提高的，评估时暂不扣分。实行图书漂流借阅的，须查看图书漂流管理制度、图书数量、借阅及补充更新情况，不得以图书班级漂流量替代图书馆借阅量。

28．教改成果

全国性会议或活动（不含国培项目），系由国家部委及其内设司局（不含直属单位）组织召开。

教学成果获得相应奖项后，还须持续推进研究与实践方可赋分。其中，成果以学校名义申报的，赋3分；2所以上学校共同持有的，成果持有单位第一所赋分2分，第二、三所赋1分。以教师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持有人第一名所在学校赋1.5分，第二、三名所在学校赋1分，第四至六名所在学校赋0.5分，同一学校不重复赋分。

29．评估完全中学，其办学条件必须优先满足初中部办学需要，即初中部办学条件必须先达到《福建省义务教育校舍建设标准》。在扣除初中所需后，剩余数据方可用于测算高中部是否达到办学标准，不得重复计算使用。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只统计高中部独立校区部分或独立使用、为主使用的办学资源；设有分部或同一校名、同一法人校区的生均教育资源需单独核算，不能混合后计算平均数据。

30．所有涉及计算面积的场、馆、专用教室等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使用面积；所有涉及计算生均面积、册数，学生总数均含初中部和高中部在籍、在校学生；所有涉及计算在校学生数、教师总数时均以省级评估或抽查时该学年度为准；凡办学条件中涉及的仪器设备图书等实物的指标要求，一律以省级评估时实有数为评分依据。

31．扎实开展党的建设，开齐开足课程，合理配置教师、教学用房、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条件，是普通高中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基本要求，是我省优质实施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保障。各级别评估中须从严把握，对不符合改革精神，严重影响党的建设、课程开设和实施的，可在各项目重复扣分。

32．具体项目的评分方法：除了课堂教学、办学特色等2个项目实行中准分（指基本上达到评估标准要求的，但又未完全达到评估标准要求的，给予该项目的一半分值）和特别注明可分解得分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必须是全部达到评估标准要求的，方可得分。未能达到评估标准要求的，该项目不得分。

33．为确保评估工作的真实性和实效性，尽量减轻学校在评估材料准备中的负担，除评估标准中明确要求学校提供的材料外，学校只需再提供学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含会议制度、政治学习制度、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和奖励制度、德育工作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后勤工作管理制度、卫生保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等）和近两个学年的以下材料：学校基层报表、校务（行政）会议原始记录、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各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笔记、在校生花名册、学生成绩册、学校运动会秩序册。以上各类材料采用现场查阅方式，学校不必按评估指标分项整理装盒，只需存放在学校相关处（室）或专用教室备查即可。

34．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及指标说明中，“以上”均含本级。

附录一

福建省普通高中各类用房使用面积和间数简明表

（单位：㎡）

| 序号 | 名 称 | 每间使用面积 | 学 校 规 模 | 备 注 |
| --- | --- | --- | --- | --- |
| 12班～23班 | 24班～36班 | 37班～48班 |
| 间数（不少于） | 间数（不少于） | 间数（不少于） |
| 规划建议 | 基本要求 | 规划建议 | 基本要求 | 规划建议 | 基本要求 |
| 1 | 普　通教　室 | 70 | 1:1.3 | 1:1.2 | 1:1.3 | 1:1.2 | 1:1.3 | 1:1.2 | 高二高三选科走班年级的行政班规模与教学班之比 |
| 2 | 物　理实验室 | 96 | 3 | 2 | 4 | 3 | 5 | 3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其中至少有1间配多媒体演示系统 |
| 3 | 物　理演示室 | 96 | （1） | （1） | （2） | （1） | （3） | （2） |  |
| 4 | 物　理探究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单设或与实验室合并使用，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5 | 化　学实验室 | 96 | 3 | 2 | 4 | 3 | 5 | 3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其中至少有1间配多媒体演示系统 |
| 6 | 化　学探究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单设或与实验室合并使用，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7 | 生　物实验室 | 96 | 2 | 1 | 3 | 2 | 3 | 2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其中至少有1间配多媒体演示系统 |
| 8 | 生　物探究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单设或与实验室合并使用，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9 | 仪器室（理、化、生） | 43 | 各1 | 各1 | 3、3、2 | 各2 | 3、3、2 | 各2 |  |
| 10 | 准备室（理、化、生） | 23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各2 | 各1 |  |
| 11 | 药品室(化、生) | 23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规模较大的学校宜设药品库 |
| 12 | 危　险药　品　室(化) | 8 | 1 | 1 | 1 | 1 | 1 | 1 | 配置要求见注2 |
| 13 | 废　液储藏室 | 8 | （1） | （1） | （1） | （1） | （1） | （1） | 宜单设 |
| 14 | 生　物培养室 | 43 | 1 | （1） | 1 | （1） | 1 | （1） |  |
| 15 | 生　物标本室 | 43 | 1 | （1） | 1 | （1） | 1 | （1） | 须做好温度、湿度控制 |
| 16 | 实验教师办公室(理、化、生） | 6㎡/人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各1 | 宜单设或与仪器室合并使用，每间面积不低于12㎡ |
| 17 | 生　物园　地 | 300 | （1） | （1） | （1） | （1） | （1） | （1） | 可与校园绿化环境有机结合，不必摆设模具 |
| 18 | 生态馆 | 96 | （1） | （1） | （1） | （1） | （1） | （1）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19 | 通　用技　术实践室 | 96 | 2 | 2 | 2 | 2 | 2 | 2 | 按必修模块要求设置；有条件的单设器材室 |
| 20 | 科　技活动室 | 18 | 4 | 3 | 5 | 4 | 6 | 5 | 在总面积达标的情况下，间数可自行调整 |
| 21 | 地　理教　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高中课程标准要求设置，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22 | 地理园 | 300 | （1） | （1） | （1） | （1） | （1） | （1） | 可与校园绿化环境有机结合，不必摆设模具 |
| 23 | 历　史教　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单设或与书法教室合并使用，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24 | 美　术教　室 | 125 | 1 | 1 | 1 | 1 | 1 | 1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25 | 书　法教　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可兼作历史教室使用，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26 | 美　术器材室 | 24 | 1 | 1 | 1 | 1 | 1 | 1 |  |
| 27 | 音　乐教　室 | 108 | 1 | 1 | 1 | 1 | 1 | 1 | 配有多媒体演播系统 |
| 28 | 音　乐器材室 | 24 | 1 | 1 | 1 | 1 | 1 | 1 |  |
| 29 | 琴　房 | 6 | （5） | （5） | (10） | （8） | (15) | (10) |  |
| 30 | 器　乐排练厅 | 96 | （1） | （1） | （1） | （1） | （2） | （2）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31 | 舞　蹈教　室 | 120 | （1） | （1） | （1） | （1） | （2） | （2） | 每间教室不宜超过20人使用，确保每人6㎡以上 |
| 32 | 舞　蹈器材室 | 30 | （1） | （1） | （1） | （1） | （1） | （1） |  |
| 33 | 体　育活动室 | 100 |  | 1 |  | 1 |  | 1 |  |
| 体育馆 | 1000 | 1 |  | 1 |  | 1 |  |
| 34 | 体　育器材室 | 63 |  | 1 |  | 1 |  | 1 |  |
| 40 | 1 |  | 1 |  | 1 |  |
| 35 | 教　学办公室 | 4/人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能满足全体教学人员办公 |
| 36 | 卫生室 | 40 | 1 | 1 | 1 | 1 | 1 | 1 | 非寄宿制可设保健室，其使用面积≥15㎡ |
| 37 | 心　理辅导室 | 45-50 | 1 | 1 | 1 | 1 | 1 | 1 | 区域分隔要求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 |
| 38 | 计算机教　室 | 96 | 2 | 2 | 3 | 2-3 | 3 | 3 | 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39 | 计算机工作室 | 23 | 1 | 1 | 1 | 1 | 1 | 1 | 可兼计算机教师办公室和维修设备使用 |
| 40 | 语　言教　室 | 96 | （2） | （2） | （2） | （2） | （2） | （2） | 固定或流动，面积要求同计算机教室，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41 | 多媒体教　室 | 96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配置，使用面积要求见注2 |
| 42 | 合　班(阶梯)教　室 | 220 | 1 | 1 | 1 | 1 | 1 | 1 | 配有多媒体系统 |
| 43 | 电　教器材室 | 23 | 1 | 1 | 1 | 1 | 1 | 1 |  |
| 44 | 数　字阅览室（区） | 50 | 1 | 1 | 1 | 1 | 2 | 1 |  |
| 45 | 直录播教　室 | 96 | 1 | 1 | 1 | 1 | 1 | 1 | 设备配置见附录三 |
| 46 | 广　播播控室 | 16 | 1 | 1 | 1 | 1 | 1 | 1 |  |
| 47 | 闭　路(数字)电视播控 室 | 20 | 1 | 1 | 1 | 1 | 1 | 1 |  |
| 48 | 网络中心机房 | 20 | 1 | 1 | 1 | 1 | 1 | 1 |  |

注：

1．“每间使用面积与间数”的指标，以学校的建设规模和班额人数分别为12班～23班、24班～36班、37班～48班，每班50人参考设计的；学校规模小于12班的可参照表中12班～23班的基本要求指标执行，学校规模大于48班的，以本标准中48班的数据指标为基准，学校规模每增加12班时，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应各增加1间。

新建实验楼及整体搬迁的学校在实验室和附属用房规划上应充分考虑班级数，根据发展的需要和适应课程改革对实验教学的要求，适当增加实验室和附属用房间数，并留有一定余地。

2．相关使用面积、间数的标准为底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际配置时适当上浮。凡1991年起建的实验室和其他专用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90㎡，2007年5月起立项新建的实验室和其他专用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96㎡，实验室和其他专用教室后排设置展览橱（柜）的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10㎡；1995年起建的美术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73㎡，2008年1月起立项新建的美术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96㎡，2022年1月起立项新建的美术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25㎡。凡1995年起建的音乐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67㎡，2008年1月起立项新建的音乐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75㎡。2022年1月起立项新建的音乐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08㎡；各科目实验室和附属用房及其他专用教室除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等相关标准有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建设部、国家计委、教育部《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和教育部教育行业标准《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 0385—2006）等相关标准有关要求，改建、扩建的实验室和附属用房及其他专用教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达到相关标准对各项距离（净距离）和安全通道要求的前提下参照执行。危险药品室（化）应单建或建于教学楼外墙一侧，并采取防盗、防潮、通风等有关安全措施，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和保管》（GB/T 28920—2012）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的有关要求。

3．表中“（ ）”为选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配置。

附录二

福建省普通高中理化生探究室、地理历史专用教室

配置要求简明表

**（一）普通高中理化生实验室（含探究室等）基本要求**

1.功能与要求

|  |  |  |
| --- | --- | --- |
| 室 别 | 功 能 | 要 求 |
| 实验室/科学探究（理、化、生） | 能够满足实验教学要求，方便学生熟悉并接触一些实验仪器设备，学习掌握基本实验技能。 | 应努力为方便学生查阅相关资料，方便学生制定实验计划和设计实验方案，进行探究性学习和学科实验活动创造条件。 |
| 实验员室（理、化、生） | 实验员办公。 | 可与仪器室合并使用，不能与药品室合并使用。 |
| 准备室（理、化、生） | 进行实验的准备和简单的仪器维修。 | 应邻近所属实验室。 |
| 仪器室（理、化、生） | 存放实验仪器。 |  |
| 药品室（化、生） | 存放实验药品。 | 应采取防潮、通风等措施。 |
| 危险药品室（化） | 存放危险实验药品。 | 应单建或建于教学楼外墙一侧，并采取防盗、防潮、通风等有关安全措施，且须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和保管》（GB/T 28920—2012）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的有关要求。 |
| 培养室（生） | 进行组织培养等。 | 朝阳方向，通风良好。 |

2.环境要求

| 项目 | 类别 | 要 求 |
| --- | --- | --- |
| 采光  | 基本要求 | 应保证实验室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生物准备室应至少有一个向阳的窗户，存放生物标本的仪器室宜为北向布置。  |
| 照明 | 基本要求 | 1.实验台面的平均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有关要求不低于 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7。2.灯具悬挂高度距实验台面不应低于 1700mm，不宜用裸灯。  |
| 规划建议 | 1.书写板宜设局部照明，书写板面的平均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有关要求不低于500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7。2.实验台上若设计局部照明，前排灯不应对后排学生视线产生直接眩光。  |
| 遮光 | 基本要求 | 窗户可装窗帘。做光学实验用的实验室应设遮光通风帘，但窗帘不能挡住出风口。 |
| 温度 | 基本要求 | 室内设计温度应符合 GB 5701 的有关要求宜在 16℃～28℃。寒冷和炎热地区应因地制宜地设置采暖和降温设施。 |
| 通风换气 | 基本要求 | 1.实验室、准备室的换气次数应符合 GB 17226 的有关要求不低于 4 次/h，宜采取各种有组织的自然通风措施，使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低于 1.5‰。2.必要时还应采取强制置换室内污染空气的措施：采用排风扇时，排风扇应设在外墙靠地面处。风扇的中心距地面不应小于 300mm。风扇洞口靠室外的一面应设挡风措施；室内的一面应设防护罩。 |
| 规划建议 | 化学实验室若采用排风到桌装置时，风速应连续可调，各风罩口风速应基本一致，最大风速下可实现换气次数不低于 10 次/h。 |
| 环保 | 基本要求 | 1.室内环境噪声不大于 65dB。2.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及附属用房时，甲醛、苯、氡等有害气体和放射性污染应符合相关标准中的限量值。3.实验废液应收集并进行委托处理，经处理后方可排放。排放应达到国家废水综合排放水质标准。具体要求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土〔2018〕24号）。 |
| 安全 | 基本要求 | 各室应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每个化学实验室应设置一个事故急救冲洗水嘴和急救箱。急救箱中的药品应注意及时更换。 |

注：照明、通风换气项目，一级达标高中（含申报，下同）应达到规划建议要求（化学实验室至少一间排风到桌），其他高中至少达到基本要求。

3.固定设施与布置

| 项目 | 要 求 |
| --- | --- |
| 固定设施 | 基本要求 | 1.书写板：书写板下沿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1000mm～1100mm。2.讲台：两端与书写板竖直边缘下延长线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m，宽度不应小于 650mm，高度宜为 200mm。（此文件执行日起新建、改建、扩建教室执行以下标准：讲台长度应大于黑板长度，宽度不应小于0．80m，高度宜为0．20m。其两端边缘与黑板两端边缘的水平距离分别不应小于0．40m）3.电源：实验室电气线路应采用防火要求的暗敷配线方式，安装自动断电保护器，应有可靠的接地措施。4.水源：各室应设给排水设施，宜设水槽和拖把池，排水口应有水封装置。 |
| 基本要求 | 5.气源：可根据需要设置气源，并应有一定的安全措施。6.通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一处或多处网络接口。7.教学电视：实验室内设置电视机时，应符合 GB 8772 的有关要求。观看距离以座椅前缘至电视屏幕垂直面间水平距离为电视机屏幕尺寸的 4 倍～11 倍为宜。观看的水平斜视角不宜超过45°，仰角不宜超过 30°。8.教学屏幕：实验室内安装屏幕时，屏幕下沿距讲台面不应低于 1100mm ，屏幕的宽度宜为屏幕垂直面至最后一排座椅距离的 1/6。 |
| 布置 | 1.同一学科的实验室宜布置在同一层面；化学实验室宜设置在一层。2.实验室第一排实验台的前沿与书写板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500mm，边座的学生与书写板远端形成的水平视角不应小于 300。最后一排实验台的后沿距后墙不应小于 1200mm；与书写板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11000mm。3.实验室两实验台间前后的净距离：双人单侧操作时，不应小于 600mm；四人双侧操作时，不应小于 1300mm；超过四人双侧操作时，不应小于 1500mm。4.实验室中间纵向走道的净距离：双人单侧操作时，不应小于 600mm；四人双侧操作时，不应小于 900mm。5.实验室实验台端部与墙面（或突出墙面的内壁柱及设备管道）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550mm。6.学校在进行实验室布置时，应结合学科特点，充分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  |

4.实验室设备

| 类别 | 项目 | 要 求 |
| --- | --- | --- |
| 基本要求 | 演示台、实验台和准备台 | 1.台面：教师演示台平面尺寸不小于（L×D）2400mm×700mm双人单侧实验桌平面尺寸不小于1200mm×600mm。外观应平整、无明显缝隙，若采用封边处理的，封边条不应有脱胶、鼓泡。2.台面材料：应符合相应材质的力学性能和理化性能要求。其中化学台耐腐蚀、耐污染等要求应JY/T 0385—2006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3.演示台和实验台均应有良好的稳定性。实验台前沿可设高约 50mm 的围板，延伸到两侧的围板长应不大于 200 mm。铺设有管线到台的实验室，实验台与地面间应采取固定措施。 |
| 仪器柜、药品柜、陈列柜 | 数量、规格及内部格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其中，柜中搁板位置应可调节，对于存放较重仪器的搁板宜做承重加强处理。药品柜中搁板宜设计成阶梯式，应设计通风装置；搁板面材应耐酸、耐碱、耐热、阻燃。危险药品柜应防腐、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陈列柜宜设计成透明体，并应采取防潮、防虫蛀等措施。 |
| 通风柜（化学） | 通风柜用于产生有害气体实验的准备，柜内宜设给排水装置，但电源插座、照明及煤气开关均不得设在通风柜内。 |
| 资料柜、储物柜 | 数量、规格及内部格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
| 学生凳 | 高度宜可调节，无棱角。 |
| 电源 | 1.演示台、准备台和实验台应有 220V 交流电源。2.教学电源和学生电源可选用集控电源或分立电源，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充分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 |
| 插座 | 交流 220V，演示台宜采用电流不小于 6A 多用插座，演示台、实验台应选用通过国家认证的安全插座，设计位置应合理。 |
| 水槽及水嘴 | 演示台水槽宽度不小于 600mm，实验台水槽宽度不小于 400mm；深不小于 180mm，排水口应有水封装置，并设高位水嘴。若将水槽置于台面上的，水槽的四周应做密封处理，无脱胶、漏水现象。 |
| 基本要求 | 废液收集器 | 化学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应配置废液收集器。 |
| 工具 | 应配置制作、修理仪器所用的工具及仪器小车、梯子等。 |
| 灭火器 | 每间不少于2个，并与实验室、准备室、仪器室、危化品室等相适应。化、生实验室、准备室、药品室及危化品室还应配备消防用沙。 |
| 规划建议 | 信息传输设备 | 宜配置适当的显示装置和播放设备。1.信息的传送和显示：信息传送部分可由局域网端口等信息源，计算机等信息查询设备和音、视频电子设备组成，并由显示装置来实现。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宜适时选择。2.数据的采集和处理：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实验进行实时测量、数据处理和结果分析。3.实验资料的查询：装备一套或多套与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设备，方便查询相关资料，帮助自主设计实验。 |
| 辅助电器 | 根据学科需求配备电冰箱、恒温箱等。 |
| 培养室设备 | 宜设置超净工作台、培养架、培养箱、高压灭菌锅、接种环等培养设备。 |

注：一级达标高中应在落实基本要求基础上，再实现规划建议要求。

**（二）地理、历史教室配置要求**

配备要求说明：

一、本附录各相关设备配置，以实现功能为准，学校宜整体把握，可不完全按照所列项目逐一配置实物。

二、地理教学仪器按照《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及现行的普通高中地理课程标准、教材要求配足配齐仪器设备，历史教学仪器按照现行的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及教材要求配置。

1.地理教室配置要求（参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 格 要 求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多媒体教学设备 | 包括投影仪、计算机、显示设备、影音播放设备等 | 套 | 1 | 包括投影幕布GB/T 9813—2016，GB/T 13982—2011，JY/T 0373—2004 |
| 2 | 教师演示台 | 2400㎜×700㎜×1050㎜或（2400㎜×700㎜×850㎜） | 套 | 1 | 放在讲台上的高度为850mm |
| 3 | 白板（或多功能组合黑板） |  | 套 | 1 |  |
| 4 | 展示、贮存橱柜 |  | 个 | 若干 |  |
| 5 | 课桌椅及教师座椅 |  | 套 | 若干 |  |
| 6 | 活动星象仪 | 顶置式，直径1.8m以上 | 个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 7 | 中国立体地形模型 | 光电演示 | 个 | 1 |  |
| 8 | 世界立体地形模型 | 光电演示 | 个 | 1 |  |
| 9 | 中国政区模型 |  | 个 | 1 |  |
| 10 | 世界政区模型 |  | 个 | 1 |  |
| 11 | 时区、地方时换算演示 | 光电演示 | 个 | （1） |  |
| 12 | 地貌模型 | 12种以上，部分用声光电演示 | 套 | （1） |  |
| 13 | 地球仪（政区或地形） | 直径1.3m以上 | 个 | 1 | 选一种 |
| 14 | 世界气候类型模型 | 光电演示 | 个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 15 | 中国主要铁路模型 | 光电演示 | 个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 16 | 8大行星模型 | 不锈钢球体 | 套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 17 | 地球运行仪 | 飞碟式，直径1m | 个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 18 | 中国的河流和湖泊模型 | 光电演示 | 个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 19 | 电脑触摸仪 | 含地理教学配套软件 | 台 | （1） | 结合信息化手段呈现 |

2.历史教室配置要求（参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含台座）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书写板 |  | 块 | 1 | 可配电子白板 |
| 2 | 教师演示台 | 2400㎜×700㎜×1050㎜或（2400㎜×700㎜×850㎜） | 张 | 1 | 放在讲台上的高度为850mm |
| 3 | 电脑触摸仪 |  | 台 | 1 | 包括历史教学配套软件GB/T 14394—2008 |
| 4 | 投影机 |  | 套 | （1） | 包括投影幕布JY/T 0373—2004 |
| 5 | 历史专题展板 |  | 套 | （1） | 涵盖现行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规定及教材所涉及内容 |
| 6 | 历史专题教具及展柜 |  | 套 | （1） | 对应历史专题展板，每个专题不少于3件展品 |
| 7 | 历史大事年表 | 100㎜×80㎜ | 张 | （1） | 中国史与世界史各一，或中外大事对照表 |
| 8 | 历史地图展板 |  | 个 | 2 | 中国史与世界史的展板，至少各一 |
| 9 | 历史文物仿制品及展柜 |  | 个 | (若干) | 如北京人复原头像、青铜鼎、秦兵马俑、编钟等 |
| 10 | 历史遗址、重大建筑模型 |  | 个 | (若干) | 如二里头文化、三星堆文化遗址模型、金字塔、长城模型等 |
| 11 | 古代、近代生产工具、科学仪器、交通工具模型 |  | 个 | (若干) | 如司南、地动仪、翻车、蒸汽机、汽车、船舰模型等 |
| 12 | 浮雕壁面 |  | 面 | 1 | 人类进化历程或著名历史事件浮雕 |
| 13 | 历史名人雕像 | h≥50㎜ | 座 | (若干) |  |
| 14 | 学生课桌椅 |  | 套 | (若干) |  |
| 15 | 教师座椅 |  | 张 | 1 |  |

注：地理、历史教室配置表中，“（）”为选配部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配置选择。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数字化地理、历史专用教室，相关设备的功能可通过数字化形式实现，在此前提下可不要求设备完全与所列清单一一对应。

附录三

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要求简明表

配备要求说明：

一、本附录第1～8项各相关设备配置，以实现功能为准，学校宜整体把握，不必完全按照所列项目逐一配置实物。

二、教室和实验室（理、化、生）的多媒体演示系统，可参照本附录“2.多媒体教室设备基本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1.计算机教室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间 |
| 1 | 服务器 |  | 台 | 1 |
| 2 | 教师用计算机 | 多媒体，配耳机 | 台 | 1 |
| 3 | 学生用计算机 | 多媒体，配耳机 | 台 | 大于最大班生数 |
| 4 | 计算机软件 |  | 套 | 1 |
| 5 | 交换机 |  | 台 | 若干台 |
| 6 | 网络信息口 | RJ45 | 口 | 2 |
| 7 | 学生计算机桌椅 |  | 张 | 与计算机配套 |
| 8 | 教师座椅 |  | 张 | 1 |
| 9 | UPS电源 |  | 台 | 1 |
| 10 | 无尘白板 |  | 幅 | （1） |
| 11 | 防雷装置 |  | 套 | 1 |
| 12 | 灭火器 |  | 只 | 2 |
| 13 | 空调 | 根据房间面积配备数量 | 台 | 1～2 |
| 14 | 排气扇 | ≥65W | 个 | 3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计算机室卫生整洁、空气良好；台桌排列规范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电源插座安全；有防尘、防湿、防盗、防火设施；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 |

2.多媒体教室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模式一：投影机+屏幕+计算机 | 投影机亮度≥3000ANSI流明，分辨率≥1024×768；屏幕尺寸≥100英寸，手动或电动；计算机多媒体配置。 | 套 | 1 | 按需选择其中一种模式配置 |
| 1 | 模式二：短焦投影机+交互式电子白板+计算机 | 投影机投影距离：短距离内(一般在1-1.5米)可以投射出80--120寸左右的画面；投影机亮度、分辨率同上，满足教学需要；交互式电子白板屏幕尺寸≥84英寸；计算机多媒体配置。 | 套 | 1 | 同上 |
| 模式三：交互式一体机 | 交互式一体机：集成电视机、电子白板、音箱及计算机功能，尺寸≥70英寸；亮度、分辨率同上，满足教学需要。 | 台 | 1 | 同上 |
| 2 | 视频展示台 | 功能满足教学需要 | 台 | 1 |  |
| 3 | 功率放大器 | 带前置放大、2个以上话筒、线路输入口 | 套 | 1 | 根据需求选择配置 |
| 4 | 音箱 | 有源音箱的，须功率≥30W；显示终端具备音箱功能的不作要求 | 对 | 1 |  |
| 5 | 话筒 | 有线、无线 | 支 | 1 |  |
| 6 | 视频播放机 |  | 台 | 1 |  |
| 7 | 有线电视接口 |  | 口 | 1 |  |
| 8 | 网络信息口 |  | 口 | 2 |  |
| 9 | 中央控制系统 | 具备教学需要的网络、音视频、VGA、HDMI、电源等接口，设备切换、延时关闭电源 | 台 | 1 |  |
| 10 | 多媒体专用讲台 | 台面四角需作安全处理，有防水功能 | 张 | 1 | 根据需求自行定制 |
| 11 | 教师座椅 |  | 张 | 1 |  |
| 12 | 防雷装置 |  | 套 | 1 |  |
| 13 | 灭火器 |  | 只 | 2 |  |
| 14 | 空调 | 根据房间面积配备数量 | 台 | 1 |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教室卫生整洁、空气良好、屏幕亮度和桌面照度良好；台桌排列规范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电源插座安全；有防尘、防湿、防盗、防火设施；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 |

3．合班（阶梯）教室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间 |
| --- | --- | --- | --- | --- |
| 1 | 投影机 | 亮度满足教学需求 | 台 | 1 |
| 2 | 屏幕 | ≥150英寸、电动 | 幅 | 1 |
| 3 | 视频展示台 | 功能满足教学需要 | 台 | 1 |
| 4 | 功率放大器 |  | 套 | 1 |
| 5 | 音箱 |  | 对 | 1 |
| 6 | 有线话筒 |  | 个 | 1 |
| 7 | 无线话筒 |  | 对 | 1 |
| 8 | 视频播放器 |  | 台 | 1 |
| 9 | 网络信息口 |  | 口 | 2 |
| 10 | 有线电视接口 |  | 口 | 1 |
| 11 | 中央控制系统 | 设备切换、延时关闭电源 | 台 | 1 |
| 12 | 桌椅 | 根据面积设位 | 张 |  |
| 13 | 防雷装置 |  | 套 | 1 |
| 14 | 灭火器 |  | 只 | 2 |
| 15 | 空调 | 根据房间面积配备数量 | 台 | （1～2）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教室卫生整洁、空气良好、屏幕亮度和桌面照度良好；台桌排列规范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电源插座安全；有防尘、防湿、防盗、防火设施；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配置投影设备时，参照多媒体教室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

4．数字阅览室（区）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间 |
| --- | --- | --- | --- | --- |
| 12～23班 | 24～36班 | 37～48班 |
| 1 | 服务器 | 支持双CPU、大容量内存，可靠性高 | 台 | 1 | 1 | 1 |
| 2 | UPS电源 | 在线式，延时≥1小时 | 台 | 1 | 1 | 1 |
| 3 | 交换机 | 100/1000M自适应 | 台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 4 | 网络信息口 | ≥100Ｍbps网络接口 | 口 | 2 | 2 | 2 |
| 5 | 无线路由器 | 企业级 | 台 | 1 | 1 | 1 |
| 6 | 有线电视接口 |  | 口 | 1 | 1 | 1 |
| 7 | 计算机 | 多媒体、配耳机 | 台 | ≥15 | ≥20 | ≥45 |
| 8 | 计算机桌 | 单人桌、与计算机配套 | 张 | ≥15 | ≥20 | ≥45 |
| 9 | 数字阅览终端 | 平板或EINK屏 | 台 | 适量 | 适量 | 适量 |
| 10 | 阅览终端收纳柜 | 收纳移动终端，具备防盗、充电等功能，与移动阅览终端配套 | 套 | （1） | （1） | （1） |
| 11 | 数字阅览桌 | 放置数字阅览终端，可与阅览桌兼用 | 张 | 适量 | 适量 | 适量 |
| 12 | 阅览椅凳垫等 |  | 张 | 适量 | 适量 | 适量 |
| 13 | 数字资源平台 | 具备完善数字图书馆管理平台，功能界面友好，操作简单、便捷，性能稳定，方便师生利用平台进行阅读、交流和教学研究，提倡云建设架构和云服务。提供的数字资源均为内容积极健康，适合师生阅读的正版资源。 | 个 | （1） | （1） | （1） |
| 14 | 视频播放设备 | 能插U盘，播放rmvb、mp4等视频文件 | 台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 15 | 防雷保安装置 |  | 套 | 1 | 1 | 1 |
| 16 | 灭火器 | 二氧化碳或七氟丙烷灭火器且合格有效 | 只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 17 | 空调 | 根据房间面积配备数量 | 台 | 1～2 | 2～3 | 2～3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数字阅览室（区）卫生整洁、空气良好；台桌排列规范整齐，隔音效果好、安全通道畅通、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电源插座安全；有防尘、防湿、防盗、防火设施；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注：在总数不减少的前提下，计算机和平板等数字阅览终端可结合使用，也可二选一。 |

5．直录播教室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录播跟踪主机 |  | 台 | 1 |  |
| 2 | 音频处理主机 |  | 套 | 1 |  |
| 3 | 媒体控制主机 |  | 台 | 1 |  |
| 4 | 控制机柜 |  | 台 | 1 |  |
| 5 | 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 |  | 台 | 1 |  |
| 6 | 导播控制键盘 |  | 台 | 1 |  |
| 7 | 教师/学生/全景摄像机 |  | 台 | 根据实际需要 |  |
| 8 | 教师/学生特写摄像机 |  | 台 | 根据实际需要 |  |
| 9 | 定位摄像机 |  | 个 | 根据实际需要 |  |
| 10 | 板书摄像机 |  | 台 | 1 |  |
| 11 | 高拍仪 |  | 只 | 1 |  |
| 12 | UHF无线领夹话筒 |  | 套 | 1 |  |
| 13 | 拾音话筒 |  | 支 | 根据实际需要 |  |
| 14 | 触摸液晶屏 | 屏幕尺寸（对角线）：≥70英寸，亮度、分辨率满足教学需要 | 台 | 1 |  |
| 15 | 推拉黑板 | 左右推拉结构(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 | 套 | 1 |  |
| 16 | 电脑 | 多媒体配置 | 台 | 1 |  |
| 17 | 服务器 |  | 台 | 1 |  |
| 18 | UPS电源 | 在线式,延时大等于1小时 | 台 | 1 |  |
| 19 | 音箱 |  | 对 | 1 |  |
| 20 | 讲台 | 钢制多媒体 | 张 | 1 | 结构、外形可自选 |
| 21 | 教师座椅 |  | 张 | 1 |  |
| 22 | 课桌 | 1200㎜×500㎜×780㎜ | 张 | 满足最大班生数 |  |
| 23 | 椅子 |  | 张 | 满足最大班生数 |  |
| 24 | 灭火器 |  | 只 | 2 |  |
| 25 | 防雷、保安装置 |  | 套 | 1 |  |
| 26 | 空调 | 静音空调及换气扇 | 台 | 1 | 根据房间面积配备数量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录播教室要具有课堂录播、互动教学、直播、远程交互培训、视频会议等功能，拾音、音响满足拍摄要求，具有相应的平台支撑软件，并能在一定区域联网使用。教室环境建设：有相应的吸音隔音措施，环境噪声应低于40dB，适宜录播的照明，照度≥800Lux；色温宜选择演播室标准色的4200K；显色指数≥0.85；专线供电并良好接地，有网络信息接口和有线电视接口，单个教室网络带宽不低于6M。 |

6．校园广播系统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 |
| --- | --- | --- | --- | --- |
| 1 | 功率放大器 | 定压 | 台 | 1 |
| 2 | 前置放大器 |  | 台 | 1 |
| 3 | 均衡器 | 双10段 | 台 | 1 |
| 4 | 自动监听器 | 10路 | 台 | （1） |
| 5 | 分区器 | 10路 | 台 | （1） |
| 6 | 视频播放器 | VCD或DVD | 台 | 1 |
| 7 | 无线话筒 |  | 套 | （1） |
| 8 | 播出话筒 | 含支架 | 套 | 2 |
| 9 | UPS电源 | 在线式 | 台 | 1 |
| 10 | 室内音箱（喇叭） | 按照实际教室数配 | 对 | 若干 |
| 11 | 室外音柱 |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数量 | 只 | 若干 |
| 12 | 无线听音系统 | （含发射机、天线） | 套 | （1） |
| 13 | 防雷装置 |  | 套 | 1 |
| 14 | 灭火器 |  | 只 | 2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播控室卫生整洁、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电源插座安全；有防尘、防湿、防盗、防火设施；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 |

7．校园闭路（数字）电视系统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 |
| --- | --- | --- | --- | --- |
| 1 | 监视器 |  | 台 | 若干 |
| 2 | 监视主屏 |  | 台 | 1 |
| 3 | 录像机 |  | 台 | （2） |
| 4 | 视频播放机 |  | 台 | 若干 |
| 5 | 调制器 |  | 台 | 若干 |
| 6 | 混合器 |  | 台 | 1 |
| 7 | 控制台 |  | 张 | 1 |
| 8 | 线路放大器 |  | 只 | 若干 |
| 9 | 分支分配器 |  | 个 | 若干 |
| 10 | 摄像机 | 配三脚架 | 台 | （1～2） |
| 11 | 防雷装置 |  | 套 | 1 |
| 12 | 灭火器 |  | 只 | 2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播控室卫生整洁、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电源插座安全；有防尘、防湿、防盗、防火设施；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 |

8．校园网络系统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配备数量 |
| --- | --- | --- | --- | --- |
| 12～23班 | 24～36班 | 37～48班 |
| 1 | 服务器 | 数据库、FTP、Web服务器 | 台 | 1～3 | 2～3 | 2～3 |
| 2 | 主干交换机 | 三层交换，配光纤模块 | 台 | 1 | 1 | 1 |
| 3 | 二级交换机 | 堆叠型 | 台 | 若干 | 若干 | 若干 |
| 4 | 路由器 | 支持VPN、ADSL，或以太网接口 | 台 | （1） | （1） | （1） |
| 5 | 网管计算机 |  | 台 | 1 | 1 | 1 |
| 计算机 | 笔记本（用于系统调试） | 台 | 1 | 1 | 1 |
| 6 | 不间断电源 | 在线式，延时 | 台 | 1 | 1 | 1 |
| 7 | 机柜 | 标准机柜 | 台 | 1 | 1 | 1 |
| 8 | 机柜 | 用于放置服务器 | 台 | （1） | （1） | （1） |
| 9 | 网络操作系统 | 正版软件 | 套 | 1 | 1 | 1 |
| 10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正版软件 | 套 | 1 | 1 | 1 |
| 11 | 网络管理平台 | 正版软件 | 套 | 1 | 1 | 1 |
| 12 | 防火墙 | 并发数大于50万，带管理软件 | 台 | 1 | 1 | 1 |
| 13 | 防病毒软件 | 网络版、正版 | 套 | 1 | 1 | 1 |
| 14 | 不良网站过滤器 |  | 台 | 1 | 1 | 1 |
| 15 | 防雷装置 |  | 套 | 1 | 1 | 1 |
| 16 | 灭火器 |  | 只 | 2 | 2 | 2 |
| 17 | 空调机 | 配备网络中心，按房间大小配置数量 | 台 | 2 | 2 | 2 |
| 环境、技术和使用要求：网络中心机房卫生整洁、空气良好；机柜排列规范整齐、无堆放易燃物品；网络、电源布线规范，网络线编码标识完整，网络拓扑图能够体现校园网全貌；有防静电、防尘、防潮、防盗、防火设施，机房和设备有标准防雷接地；专（兼）职人员管理，有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记录。主机房和网管人员办公室应隔离。 |

附录四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主要部分）

配备要求说明：

一、普通高中体育教学器材分为“必配”和“选配”。“必配”是完成该模块教学必备的设备和器材，“选配”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的设备和器材。

二、器材数量按实际使用人数（1/生）、使用数量或频次（适量、51～102、1～ ）配备。

三、普通高中体育教学器材应按表1至表13 的要求配备。

1.“通用”是多个运动项目可共用的器材，配备要求见表1。

2.“体能”与“健康教育”为必修必学内容，配备要求见表2、表3。

3.“运动技能系列”为必修选学内容，包括“田径”“体操”“球类1～5”“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水上或冰雪”“新兴体育”六个运动系列。选定其中的运动项目后，按表4至表13配备。表4至表13未列出的运动项目，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四、消耗性器材如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毽子、跳绳、口哨等，应根据需要及时补充更新。

表1　通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 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智能运动臂环 | 个 | 适量 | 能测量体征数据：实时心率、平均心率、最大/最小心率、心率变异性、最大心率百分比、各心率区保持时长、运动负荷；能测量运动数据：跑动距离、跑动速度、冲刺次数、各速度区跑动距离 | — | √ |
| 2 | 智能运动胸带 | 个 | 适量 | 能测量体征数据：平均心率、最大/最小心率、5级心率区间、心率图、心率变异性、最大摄氧量；能输出心率原始数据表 |
| 3 | 智能运动脚环 | 个 | 适量 | 能测量运动数据：运动时间、冲刺/爆发力、变向/速度；能测量综合能力和运动意识 |
| 4 | 打印机 | 台 | 1 | 应符合 GB/T 17540 | — | √ |
| 5 | 扩音设备 | 套 | 2～4 | 便携式音箱、耳麦，蓝牙方式连接，可插U 盘，功率 200 W 以上 | √ | —　 |
| 6 | 打气筒 | 个 | 2～5 | 普通型或贮气罐型，用于球类充气；应符合 SB/T 10205 | √ | — |
| 7 | 电动充气泵 | [台](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2～5 | 便携式，充满自动停止 | — |
| 8 | 钢卷尺 | [盒](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1～2 | 50 m摇卷架式，优质碳素结构钢尺带和尺簧；应符合 QB/T 2443 | √ | — |
| 9 | 钢卷尺 | [盒](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1～2 | 30 m摇卷架式，优质碳素结构钢尺带和尺簧；应符合 QB/T 2443 | √ | — |
| 10 | 钢卷尺 | [盒](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1～2 | 100 m摇卷架式，优质碳素结构钢尺带和尺簧；应符合 QB/T 2443 | √ | — |
| 11 | 布卷尺 | [盒](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3～5 | 20 m摇卷架式，苎麻布材质，铜制卡扣和收放扣；应符合 QB/T 1519 | √ | — |
| 12 | 布卷尺 | [盒](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3～5 | 30 m摇卷架式，苎麻布材质，铜制卡扣和收放扣；应符合 QB/T 1519 | √ | — |
| 13 | 布卷尺 | [盒](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3～5 | 50 m摇卷架式，苎麻布材质，铜制卡扣和收放扣；应符合 QB/T 1519 | √ | — |
| 14 | 机械秒表 | [块](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5～10 | 应符合 GB/T 22773 | √ | — |
| 15 | 数字秒表 | [块](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5～10 | 应符合 GB/T 22778 |
| 16 | 压力表 | 个 | 2～5 | 量程0 MPa～0.16 MPa，分度值0.0025 MPa；应符合 GB/T 1226 | √ | — |
| 17 | 球车 | 辆 | 6～10 | 4 轮，可折叠，用于装篮球、排球、足球等球类 | — | √ |
| 18 | 划线器 | [个](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1](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车斗式，喷漆式 | √ | — |
| 19 | 划线器 | [个](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1](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车斗式，石灰粉式 |
| 20 | 标志筒 | 套 | 5～10 | 高 180 mm、230 mm、320 mm、380 mm、480 mm 等，4 种颜色，圆锥体状，放置平稳 | √ | — |
| 21 | 标志碟 | 套 | 10～15 | 直径不小于 250 mm，4 种颜色 | √ | — |
| 22 | 体育场地标志胶带 | 盘 | 适量 | 长 100 m，白、红、蓝、黄色等 | √ | — |
| 23 | 记分牌 | 台 | 4～6 | 手动翻分，局分 0～5，比分 0～999 | √ | — |
| 24 | 记分牌 | 台 | 2～4 | 电子式，可显示队名、大比分、局比分、犯规、球权 |
| 25 | 口哨 | 个 | 10～20 | 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材质，无核，带挂绳 | √ | — |
| 26 | 推水器 | [个](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2 | 推车式，适用于塑胶场地 | — | √ |
| 27 | 体育器材柜 | 个 | 适量 | 有锁，隔板可调 | √ | — |
| 28 | 体育器材架 | 个 | 适量 | 有隔层 | √ | — |

表2　体能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身高体重测试仪 | 台 | 1～4 | 身高量程 900 mm～2100 mm，分度值 1 mm；体重量程 15 kg～150 kg，分度值 0.1 kg；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2 | 肺活量测试仪 | 台 | 1～4 | 含一次性吹嘴，流量传感器在吹筒内，无外露测压管路，量程 100 mL～9999 mL，分度值 1 mL；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3 | 握力测试仪 | 台 | 1～2 | 量程 49 N～979.02 N（5.0 kgf～99.9 kgf），分度值0.98 N（0.1 kgf）；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4 |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 台 | 1～4 | 量程-20 cm～35 cm，分度值 0.1 cm；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5 | 仰卧起坐测试仪 | 台 | 1～4 | 计时 60 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6 | 台阶试验测试仪 | 台 | 1～2 | 脉搏量程 0 次/分钟～300 次/分钟，分度值 1 次；节拍器频率 120 次/分钟，分度值 1 次；台阶高度男 40 cm、女 35 cm；单人用台阶长度≥50 cm；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7 | 立定跳远测试仪 | 台 | 1～4 | 量程 90 cm～300 cm，分度值 1 cm；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8 | 跑步测试仪 | 台 | 1～4 |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 s；应符合 GB/T 19851.12 | √ | — |
| 9 | 跳绳测试仪 | 台 | 1～2 | 计时 60 s，分度值 0.1 s；计数 1 次～400 次，分度值 1 次 | — | √ |
| 10 | 实心球测距仪 | 台 | 1～2 | 量程 0 m～30 m，分度值 0.1 m； | √ | — |
| 11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台 | 1～2 | 阻抗测量范围 100 Ω～750 Ω，可测量脂肪、蛋白质、骨质、细胞内外水及总水，具有节段分析功能 | — | √ |
| 12 | 引体向上测试仪 | 台 | 1～4 | 间隔计时 10 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 | — | √ |
| 13 | 哑铃架 | 台 | 2～5 | 器械表面防锈处理，器械与地面接触部位有减震橡胶垫 | √ | — |
| 14 | 哑铃 | 对 | 10 | 含 1 kg、2 kg、3 kg、5 kg、10 kg 多种质量规格 | √ | — |
| 15 | 橡皮拉力带 | 条 | 26～52 | 轻阻力，无毒无味，弹性好，强度高，不易断裂，不易老化 | √ | — |
| 16 | 橡皮拉力带 | 条 | 26～52 | 重阻力，无毒无味，弹性好，强度高，不易断裂，不易老化 | √ | — |
| 17 | 药球 | 个 | 26～52 | 质量 2 kg～3 kg | — | √ |
| 18 | 平衡垫 | 个 | 26～52 | 约 480 mm×380 mm×60 mm，柔软，抗压 | √ | — |
| 19 | 腹肌轮 | 个 | 26～52 | 1 轮～4 轮 | — | √ |
| 20 | 卧推架 | 台 | 2～5 | 含卧推床、杠铃片 | — | √ |
| 21 | 倒立架 | 台 | 2～5 | 含安全带、腰垫、护肩 | — | √ |
| 22 | 可调式腹肌板 | 台 | 2～5 | 1740 mm（长）×620 mm（宽）×1300 mm（高）；管材应为 50 mm×100 mm 的椭圆管，主体管材壁厚≥3 mm；坐垫应为一次成型；表面防锈处理；器械与地面接触部位应有减震橡胶垫 | — | √ |
| 23 | 多站位综合训练器 | 台 | 1～2 | 2～6 方位，可综合训练臂、胸、背、腹、臀、腿部等； | — | √ |
| 24 | 体能训练绳梯 | 副 | 10～20 | 绳梯长度 9500 mm，宽度可以任意调节 | — | √ |
| 25 | 坐式屈腿训练器 | 台 | 1～4 | 椭圆管内直径 60 mm×120 mm，圆管内直径为 180 mm；主框架钢管壁厚度不小于 2.5 mm；铸铁配重，配重片及强磁插销，每块重 5 kg,外表应做防静电处理；应为一次成型模具，双轨分动式运动设计，可进行单臂运动，滑轮内置轴承；坐垫应为 200 号硬质海绵，厚度不小于 40 mm，密度不小于 150 kg/m3；钢线应为 M 级；器材与地面接触部位有减震橡胶垫 | — | √ |
| 26 | 敏捷训练梯 | 副 | 10～20 | 长 3 m～6 m，可根据教学需求单条使用或拼接使用 | — | √ |
| 27 | 敏捷训练垫 | 个 | 10～20 | 圆孔直径 40 mm～50 mm | — | √ |
| 28 | 敏捷训练圈 | 个 | 10～20 | 直径 400 mm～600 mm | — | √ |
| 29 | 敏捷训练栏架 | 个 | 10～20 | 高 300 mm，可调节 | — | √ |
| 30 | 敏捷反应灯 | 个 | 10～20 | 电子计数，带支架 | — | √ |
| 31 | 肋木架 | 架 | 2～5 | 使用宽度≥1000 mm，最高使用高度 2500 mm，横肋间距300 mm，握持直径 30 mm～35 mm；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1 的要求 | √ | — |
| 32 | 平行梯 | 架 | 2～5 | 长 4000 mm，使用宽度600 mm，最高使用高度 2300 mm，握持直径30 mm～35 mm，横肋间距≤350 mm；其余应符合GB/T 19851.1 的要求 | √ | — |
| 33 | 摸高架 | 架 | 2～5 | 地埋式；高 3.5 m，配有两块高 1.6 m 的刻度钢板 | √ | — |
| 34 | 攀爬类联合训练器 | 组 | 1～4 | 器械功能由爬杆（2 根）、爬绳（1 根～2 根）、软梯（1 组）、吊环（1 组）组成，埋入地下后长、宽、高为：5728 mm×114 mm×3500 mm；每组功能由 2 根立柱、1 根横杆组成；立柱和横杆采用Ф114 mm×2.75 mm 圆管制作，通过 M10 螺栓连接，立柱地埋部分不小于 800 mm；爬杆采用Φ42 mm×3 mm 焊管制作，地埋部分不小于 300 mm；爬绳采用棉纶绳，强度高，耐老化；所有钢制件均经除锈、磷化后喷塑处理 | — | √ |

表3　健康教育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1 | 液晶显示屏有效对角尺寸不小于 482.6 mm（19 in），CPU 主频不小于 3.5 GHz，内存不小于 8 GB，独立显卡，配备光驱和音箱；其余应符合 GB/T 9813.1 的要求 | √ | —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 1 | 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355.6 mm（14 in），CPU 主频不小于3.5 GHz，内存不小于 8 GB，独立显卡，配备光驱；其余应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3 | 移动存储器 | 个 | 1 | 存储容量≥1 TB | √ | — |
| 4 | 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 | 台 | 1 | LED显示屏，对角尺寸不小于2159 mm（85 in），支持十点触控及多种笔型书写，显示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对比度不小于3500﹕1；其余应符合 JY/T 0614、SJ/T 11343 的要求 | √ | — |
| 5 | 高中体育与健康教育挂图 | 套 | 1～2 | 涵盖现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规定及教材所涉及内容的正式出版物 | √ | — |
| 6 | 广播体操教学挂图 | 套 | 1～2 | 涵盖现行全国中小学生系列广播体操分解动作的正式出版物 | √ | — |
| 7 | 高中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学软件 | 套 | 2 | 包括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与技能、运动安全等内容的教学软件 | √ | — |
| 8 | 高中体育与 健康教育音像出版物 | 套 | 1 | 涵盖现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规定及教材所涉及的各类内容的正式音像出版物。心肺复苏、溺水救护等急救技能需符合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要求 | √ | — |
| 9 | 高中体育与健康教育相关图书及杂志 | 套 | 1～2 | 包括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与运动训练技能、健康饮食、营养、运动安全与康复、疾病预防等内容的图书及专业杂志 | √ | — |

表4　田径类运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接力棒 | 根 | 20～40 | 木质或铝合金质，长 280 mm～300 mm，直径 30 mm～42 mm，质量 50 g～200 g | √ | — |
| 2 | 跨栏架 | 个 | 20～40 | 栏架宽度（栏板长度）1180 mm～1200 mm，栏板宽度 70 mm，栏板厚度 10 mm～25 mm，栏架底座长≤700 mm，栏架高度840 mm（栏架高度应能调节，最低 762 mm，最高 1067 mm）；其余应符合 GB/T 23117 的要求 | √ | — |
| 3 | 跨栏架推车 | 辆 | 4～5 | 脚轮有锁定装置 | — | √ |
| 4 | 起跑器 | 个 | 8～16 | 底座长 220 mm，宽 100 mm，蹬板长 100 mm，宽 90 mm，调节支撑装置长 100 mm | √ | — |
| 5 | 可移动起跑器摆放架 | 个 | 1～2 | 每个摆放架能放置不少于 8 个起跑器，脚轮应有锁定装置，可定制 | — | √ |
| 6 | 发令器 | 支 | 1～2 | 电子式 | √ | — |
| 7 | 跳高架 | 个 | 4 | 横杆托长 60 mm，横杆托宽 40 mm；应符合 GB/T 23122 的要求 | √ | — |
| 8 | 跳高垫 | 套 | 1 | 6000 mm×4000 mm×700 mm 垫子 4 个，含底架 1 个、防护棚 1 个 | √ | — |
| 9 | 跳高横杆 | 根 | 4～8 | 长 4000 mm，直径 30 mm，质量不超过 2000 g；除两端外，横截面应呈圆形，颜色醒目，使用时中心自然下垂应不大于 20 mm；其余应符合 GB/T 23122 的要求 | √ | — |
| 10 | 跳高丈量尺 | 把 | 1～2 | 量程 2500 mm，分度值 10 mm，可伸缩 | √ | — |
| 11 | 起跳板 | 块 | 2～4 | 长 1220 mm，宽 200 mm，含盖板、底座 | √ | — |
| 12 | 平沙器 | 个 | 2～4 | 有齿型 | — | √ |
| 13 | 铅球 | 个 | 8～10 | 质量 3.000 kg～3.030 kg，直径 90 mm～100 mm。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材料制成；其余应符合 GB/T 23161 的要求 | √ | — |
| 14 | 铅球 | 个 | 8～10 | 质量 4.000 kg～4.030 kg，直径 95 mm～110 mm。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材料制成；其余应符合 GB/T 23161 的要求 |
| 15 | 铅球 | 个 | 8～10 | 质量 5.000 kg～5.030 kg，直径 100 mm～120 mm。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材料制成；其余应符合 GB/T 23161 的要求 |
| 16 | 铅球 | 个 | 8～10 | 质量 6.000 kg～6.030 kg，直径 100 mm～120 mm。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材料制成；其余应符合 GB/T 23161 的要求 |
| 17 | 铅球 | 个 | 8～10 | 质量 7.260 kg～7.290 kg，直径 100 mm～120 mm。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材料制成；其余应符合 GB/T 23161 的要求 |
| 18 | 铅球投掷圈 | 个 | 1～5 | 内沿直径 2135 mm，宽 76 mm，抵趾定位块长 400 mm，宽 100mm | √ | — |
| 19 | 铅球抵趾板 | 块 | 1～5 | 弧形，长 1150 mm，宽 112 mm～300 mm | √ | — |
| 20 | 铅球推车 | 辆 | 4～5 | 长 1100 mm、宽 600 mm、高 900 mm | — | √ |
| 21 | 实心球 | 个 | 20～60 | 1 号，圆周长 420 mm～780mm，质量 2000 g. | 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表面平整无颗粒脱落，应做防滑处理；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18的要求 | √ | — |
| 22 | 实心球 | 个 | 20～60 | 2 号，圆周长 400 mm～780mm，质量 1500 g |
| 23 | 田径钉鞋 | 双 | 16～32 | 应符合 GB 21536 | — | √ |
| 24 | 田径标志旗杆 | 根 | 40 | 高 1500 mm，立柱直径 25 mm，三角形红色旗面 | — | √ |
| 25 | 田径裁判旗 | 套 | 10 | 每套包含红色、白色、黄色三色，每色 1 面旗杆直径 22 mm×1.5 mm，旗面 350 mm×450 mm，手柄部分应有塑料套 | √ | — |
| 26 | 田径裁判台 | 个 | 1 | 移动伸缩阶梯式，不小于 9 座 | — | √ |

表5　体操类运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助跳板 | 块 | 2～8 | 长 1200 mm、宽 600 mm、高 200 mm ；其余应符合 GB/T 23121 的要求 | — | √ |
| 2 | 山羊 | 台 | 2～4 | 山羊全高 1000 mm～1300 mm，山羊头长 500 mm～600 mm，头宽 360 mm，头高 260 mm～330 mm，立轴升降间距 50 mm，山羊腿外直径≥30 mm，山羊腿壁厚≥3 mm；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 的要求 | — | √ |
| 3 | 跳箱 | 套 | 1～6 | 箱长 1200 mm～1400 mm，箱高 1250 mm，箱底宽 780 mm；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 的要求 | — | √ |
| 4 | 单杠 | 架 | 2～6 | 杠高 1500 mm～2600 mm，两立柱支点中心距 2400 mm，弹簧钢横杠，钢管立柱；其余应符合 GB/T 8390 的要求 | √ | — |
| 5 | 双杠 | 架 | 2～6 | 杠高 1400mm～1700 mm，杠长 3500 mm，两杠内侧距离 390 mm～630 mm，纵向立轴中心距 2300 mm 或 2235 mm，升降间距 50 mm；其余应符合 GB/T 8391 的要求 | √ | — |
| 6 | 小跳垫 | 块 | 80～100 | 35D 加压海绵，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 1200 mm，宽 600 mm，厚＞50 mm；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 的要求 | √ | — |
| 7 | 大跳垫 | 块 | 20～50 | 35D 加压海绵，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 2000 mm，宽 1000mm，厚 100 mm；两侧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 的要求 | — | √ |
| 8 | 体操棒 | 根 | 40～60 | 木质或硬质塑料，壁厚≥5 mm，长 1000 mm，截面直径25 mm～30 mm；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 的要求 | √ | — |
| 9 | 体操凳 | 个 | 4～6 | 长 3000 mm，宽 300 mm，高 300 mm～400 mm，凳面厚度 50 mm～70 mm | — | √ |
| 10 | 艺术体操球 | 个 | 20～30 | 直径 180 mm～200 mm，质量约 400 g | — | √ |
| 11 | 艺术体操圈 | 个 | 20～30 | 内径 800 mm～900 mm，质量约 300 g | — | √ |
| 12 | 艺术体操棒 | 根 | 20～30 | 长 400 mm～500 mm，质量≥150 g | — | √ |
| 13 | 艺术体操绳 | 根 | 20～30 | 长度应与学生身高匹配 | — | √ |
| 14 | 艺术体操带 | 条 | 20～30 | 带长 6 m，宽 40 mm～60 mm，重 35 g 以上；棍长 500 mm～600 mm，直径≤10 mm | — | √ |

表6　球类运动1——足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足球 | 个 | 51～102 | 5 号，圆周长 680 mm～700 mm，质量 410 g～450 g；其余应符合 GB/T 22892 的要求 | √ | — |
| 2 | 足球门 | [副](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1～2 | 11 人制，内口宽度 7320 mm，高度 2440 mm；其余应符合 QB/T 4291 的要求 | √ | — |
| 1～2 | 8 人（7 人）制，内口宽度 5000 mm，高度 2000 mm；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15 的要求 |
| 1～2 | 5 人制，内口宽度 3000 mm，高度 2000 mm；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15 的要求 |
| 3 | 足球网 | 副 | 1～4 | 11 人制，宽度 7320 mm，高度 2440 mm，上沿深度 2400 mm或 3000 mm，下沿深度 3000 mm；其余应符合 QB/T 4291 的要求 | √ | — |
| 1～4 | 8 人（7 人）制，宽度 5000 mm，高度 2000 mm，上沿深度 1400 mm 或 2000 mm，下沿深度 2000 mm；其他应符合 GB/T 19851.14 的要求 |
| 1～4 | 5 人制，宽度 3000 mm，高度 2000 mm，上沿深度 900 mm或 1500 mm，下沿深度 1500 mm；其他应符合 GB/T 19851.14 的要求 |
| 4 | 足球角旗杆 | 套 | 1～2 | ≤1.5 m，含角旗 | √ | — |
| 5 | 足球换人牌 | 套 | 1～2 | 手动翻牌，4 位数字 | √ | — |
| 6 | 足球裁判旗 | 套 | 1～2 | 黄色或黄、橙色间隔方格图案 | √ | — |
| 7 | 足球红黄牌 | 套 | 1～2 | 105 mm×75 mm，红、黄各 1 块 | √ | — |
| 8 | 足球标志杆 | 根 | 50～60 | 可折叠 | √ | — |
| 9 | 足球分队服 | 件 | 每种颜色20～30 | 均码，4 种颜色，带有号码标识 | √ | — |

表7　球类运动2——篮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篮球 | 个 | 51～102 | 7 号（男），圆周长 749 mm～780 mm，质量 567 g～665 g；其他应符合 GB/T 22868 的要求 | √ | — |
| 51～102 | 6 号（女），圆周长 724 mm～737 mm，质量 510 g～580 g；其他应符合 GB/T 22868 的要求 | √ | — |
| 2 | 篮球架 | 副 | 2～8 | 篮板长 1800 mm，宽 1050 mm；篮板距立柱距离：竞赛型≥3250 mm，练习型≥1800 mm；篮圈条直径 16 mm～20 mm，篮圈内径 450 mm～459 mm，内沿距离篮板 151 mm；其他应符合 GB/T 23176 的要求 | √ | — |
| 3 | 悬臂篮球架 | 副 | 2～6 | 篮板、篮筐规格与立柱篮球架一致 | — | √ |
| 4 | 篮球网 | 副 | 2～24 | 篮网长 400 mm～450 mm；其余应符合 GB/T 23176 的要求 | √ | — |
| 5 | 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 | 套 | 1～2 | EVA 材质，数字 1～4 为黑色，5 为红色 | √ | — |
| 6 | 篮球分队服 | 件 | 每种颜色20～30 | 均码，4 种颜色，带有号码标识 | √ | — |

表8　球类运动3——排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排球 | 个 | 51～102 | 5 号，圆周长 650 mm～670 mm，质量 235 g～300 g；其余应符合 GB/T 22882 的要求 | √ | — |
| 2 | 气排球 | [个](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51～102 | 圆周长为 720 mm～780 mm，质量 120 g～140 g，气压为15kPa～18kPa | √ | — |
| [3](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排球网柱 | 副 | 2～6 | 网柱高度 2550 mm；其余应符合 QB/T 4290 的要求 | √ | — |
| 4 | 排球网 | 张 | 2～8 | 排球网长度 9500 mm～10000 mm，宽度 1000 mm；其余应符合 QB/T 4290 的要求 | √ | — |
| 5 | 排球标志杆 | 副 | 2～6 | 玻璃钢材质，长 1800 mm，直径 10 mm | √ | — |
| [6](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排球换人牌 | 套 | 1～2 | 号码为 1 号～24 号 | √ | — |
| 7 | 排球红黄牌 | 套 | 1～2 | 规格 150 mm×100 mm，红色、黄色各一块 | √ | — |
| 8 | 司线裁判旗 | 套 | 1～2 | 旗面 400 mm×400 mm，红色 | √ | — |
| [9](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排球分队服 | 件 | 每种颜色20～30 | 均码，4 种颜色，带有号码标识 | √ | — |

表9　球类运动4——乒乓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必配 | 选配 |
| 1 | 乒乓球 | 盒 | 10～100 | 直径 39.5 mm～40.5 mm，质量 2.65 g～2.80 g；弹跳高度 240 mm～260 mm，700 次以上冲击无破裂；其余应符合GB/T 20045 的要求 | √ | — |
| 2 | 乒乓球拍 | 副 | 30～40 | 厚度应不超过 4 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4 N；其余应符合GB/T 23115 的要求 | √ | — |
| 3 | 乒乓球网架 | 个 | 2～10 | 网架长 152.5 mm，网架高 152.5 mm，可夹厚度≥30 mm；球网高≥145 mm；其余应符合QB/T 2701 的要求 | √ | — |
| 4 | 乒乓球台 | 张 | 2～10 | 长 2740 mm；宽 1525 mm；高 760 mm；其余应符合GB/T 32597 的要求 | √ | — |

表10　球类运动5——羽毛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必配 | 选配 |
| [1](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羽毛球 | 筒 | 10～100 | 球口外径 65 mm～68 mm，球头直径 25 mm～27 mm，球头高 24 mm～26 mm，毛片长 63 mm～64 mm，质量 4.50 g～5.80 g，毛片数量 16 片；其余应符合 GB/T 11881 的要求 | √ | — |
| [2](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羽毛球拍 | 副 | 30～40 | 球拍长≤680 mm，宽≤230 mm；拍弦面长≤280 mm，拍弦面宽≤220 mm，质量≤120 g；其余应符合 QB/T 2770 的要求 | √ | — |
| [3](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羽毛球网柱 | 副 | 2～8 | 网柱高为 1550 mm，球网中央顶部高 1524 mm；其余应符合 QB/T 2758.2 的要求 | √ | — |
| [4](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羽毛球网 | 张 | 2～8 | 羽毛球网长≥6100 mm，宽 760 mm；其余应符合 QB/T 2758.1 的要求 | √ | — |

表11　水上或冰雪运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救生圈 | 个 | 10～20 | 应符合GB/T 4302 的要求 | √ | — |
| 2 | 浮板 | 个 | 51～102 | EVA 材质 | √ | — |
| 3 | 背漂 | 个 | 51～102 | EVA 材质 | √ | — |
| 4 | 救生杆 | 个 | 2～4 | 长 3 m～10 m，杆部可伸缩 | √ | — |
| 5 | 救生椅 | 个 | 2～4 | 不锈钢，高 1.2 m～2 m | √ | — |
| 6 | 冰刀鞋 | 双 | 1/生 | 应符合GB/T 19707 的要求 | √ | — |
| 7 | 扫冰车 | 辆 | 2 | 电动式 | — | √ |
| 8 | 滑雪板 | 副 | 10～20 | 双板或单板；应符合GB/T 31169 中有关滑雪板的要求 | √ | — |
| 9 | 滑雪杖 | 副 | 10～20 | 应符合GB/T 31169 中有关滑雪杖的要求 | √ | — |
| 10 | 滑雪服 | 件 | 10～20 | 应符合GB/T 21980 的要求 | √ | — |

表 12　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类运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棍 | 根 | 40～60 | 木制，直径 20 mm～30 mm | — | √ |
| 2 | 剑 | 把 | 40～60 | 木或钢制，剑总长 900 mm，剑柄长 150 mm | √ | — |
| 3 | 刀 | 把 | 40～60 | 木或钢制，刀总长 900 mm，刀柄长 150 mm | √ | — |
| [4](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枪 | 杆 | 40～60 | 木或钢制，总长度不小于 1400 mm | — | √ |
| 5 | 拔河绳 | 根 | 2～8 | 30 m，质量约 10 kg | √ | — |
| 6 | 花毽 | 个 | 102 | 毽毛为 8 支～10 支彩色鸡羽扎成圆形，高 130 mm～180 mm，重 13 g～15 g；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1 中有关花毽的要求 | — | √ |
| [7](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竹竿 | 套 | 8～16 | 长 3 m～4 m | — | √ |
| 8 | 空竹 | 套 | 40～60 | 双头单轴 | — | √ |
| 9 | 软式飞盘 | 个 | 20～30 | 直径约 200 mm，厚约 2 mm | — | √ |
| [10](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独轮车 | 辆 | 10～20 | 中型，车轮直径 457 mm～510 mm | — | √ |
| 11 | 彩带球 | 双 | 20～30 | 长约 1500 mm，宽约 300 mm | — | √ |
| 12 | 藤圈 | 个 | 40～60 | 直径 400 mm～500 mm，系有细绳 | — | √ |
| [13](http://www.spsp.gov.cn/page/FO/1986/KS%20G5737-1986.shtml) | 流星球 | 个 | 40～60 | 双球 | — | √ |

表13　新兴体育运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必配 | 选配 |
| 1 | 定向运动套材 | 套 | 1～2 | 含检查站固定桩、电子发令器、电子测距器、标志旗、指北针、核对卡、打孔器、定向越野运动图例 | √ | — |
| 2 | 跳绳（1） | 根 | 80～100 | 绳长 2600 mm～2800 mm，直径 6 mm～7 mm，质量60 g～80 g。1.柄长 140 mm～170 mm，直径 26 mm～33 mm，质量 70 g～90 g；2.其余应符合GB/T 19851.20 的要求 | √ | — |
| 80～100 | 绳长 2800 mm～3000 mm，直径 7 mm～8 mm，质量90 g～120 g。1.柄长 140 mm～170 mm，直径 26 mm～33 mm，质量 70 g～90 g；2.其余应符合GB/T 19851.20 的要求 | √ | — |
| 3 | 跳绳（2） | 根 | 10～20 | 绳长 4000 mm～6000 mm，直径 8 mm～9 mm，质量140 g～235 g。1.柄长 140 mm～170 mm，直径 26 mm～33 mm，质量 70 g～90 g；2.其余应符合GB/T 19851.20 的要求 | √ | — |
| 10～20 | 绳长 7000 mm～8000 mm，直径 8 mm～9 mm，质量230 g～300 g。1.柄长 140 mm～170 mm，直径 26 mm～33 mm，质量 70 g～90 g；2.其余应符合GB/T 19851.20 的要求 | — |
| 10～20 | 绳 长 9000 mm ～ 10000 mm，直径 8 mm～9 mm，质量 290 g～370 g。1.柄长 140 mm～170 mm，直径 26 mm～33 mm，质量 70 g～90 g；2.其余应符合GB/T 19851.20 的要求 | — |
| 4 | 竹节绳 | 根 | 40～60 | 绳长约 2600 mm，手柄长约 198 mm，竹节长约 20 mm，竹节直径约 6 mm | √ | 　 |
| 5 | 竹节绳 | 根 | 10～20 | 绳长约 4200 mm。手柄长约 210 mm，绳为串珠设计，大珠直径 7.8 mm、长 25 mm，小珠直径5.6 mm、长 20 mm；后端椭圆形设计，有卡住配件 | — | √ |
| 6 | 竹节绳 | 根 | 10～20 | 绳长约 7200 mm。手柄长约 210 mm，绳为串珠设计，大珠直径 7.8 mm、长 25 mm，小珠直径5.6 mm、长 20 mm；后端椭圆形设计，有卡住配件 | — | √ |
| 7 | 轮滑鞋 | 双 | 1/生 | 应符合 GB/T 20096 | √ | — |
| 8 | 运动头盔 | 个 | 1/生 | 应符合 GB 24429 | √ | — |
| 9 | 运动手套 | 副 | 1/生 | 应符合 QB/T 1616 | √ | — |
| 10 | 运动护膝 | 副 | 1/生 | 应符合 GB/T 29868 | √ | — |
| 11 | 运动护肘 | 副 | 1/生 | 应符合 GB/T 29868 | √ | — |
| 12 | 攀岩墙 | 套 | 1 | 供一个人攀爬的墙体宽度应≥1500 mm，墙体垂直有效高度≤4000 mm；大号攀块表面积 150 cm2，中号攀块表面积 100 cm2，小号攀块表面积 60 cm2，抓紧处厚度≤55 mm；攀爬块数量≥4 个/m2，（包括 1 大、2 中，1 小），分布均匀；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1 有关攀岩墙的规定 | √ | — |
| 13 | 攀岩保护垫 | 个 | 适量 | 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400 m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 2500 mm | √ | — |

附录五

中小学生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体重计 | 台 | 1 |  |
| 2 | 身高坐高计 | 台 | （1） |  |
| 3 | 胸围尺 | 个 | 2 |  |
| 4 | 肺活量计 | 台 | （2） |  |
| 5 | 血压计 | 台 | 2 |  |
| 6 | 听诊器 | 个 | 2 |  |
| 7 | 秒 表 | 个 | 2 |  |
| 8 | 灯光视力表 | 台 | 1 | 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 |
| 9 | 远视力表 | 张 | 2 |  |
| 10 | 近视力表 | 张 | 2 |  |
| 11 | 辩色图谱 | 本 | 2 |  |
| 12 | 教学卫生测量尺 | 个 | 2 |  |
| 13 | 诊查床 | 个 | 1 |  |
| 14 | 高压灭菌器或高压锅 | 个 | （1） |  |
| 15 | 电 炉 | 个 | 1 | 有煤气的可不设 |
| 16 | 污物桶 | 个 | 1 |  |
| 17 | 敷料缸 | 个 | 1 |  |
| 18 | 棉球缸 | 个 | 1 |  |
| 19 | 器械缸 | 个 | 1 |  |
| 20 | 贮 槽 | 个 | 2 |  |
| 21 | 弯 盘 | 个 | 2 |  |
| 22 | 方 盘 | 个 | 2 |  |
| 23 | 带盖方盘 | 个 | 2 |  |
| 24 | 酒精灯 | 个 | 2 |  |
| 25 | 喉头喷雾器 | 个 | （1） |  |
| 26 | 冲眼壶 | 个 | 1 |  |
| 27 | 受水器 | 个 | 1 |  |
| 28 | 针灸针 | 套 | （2） |  |
| 29 | 剪 刀 | 把 | 2 |  |
| 30 | 外伤处理器械 | 套 | 1 |  |
| 31 | 注射器 | 个 | 10 |  |
| 32 | 常用防治矫正仪器 | 个或台 | （1） |  |
| 33 | 卫生箱 | 个 | 2 |  |
| 34 | 器械柜 | 个 | 1 |  |
| 35 | 药品柜 | 个 | 1 |  |
| 36 | 资料柜 | 个 | 1 |  |
| 37 | 计算器 | 个 | （1） |  |
| 38 | 测径规 | 个 | （1） |  |
| 39 | 五官检查器 | 套 | （1） |  |
| 40 | 口腔检查器械 | 套 | （1） |  |
| 41 | 音 叉 | 套 | 1 |  |
| 42 | 串镜片 | 套 | （1） |  |
| 43 | 角膜放大镜 | 个 | 1 |  |
| 44 | 落地蛇形灯 | 个 | 1 |  |
| 45 | 天 平 | 个 | 1 |  |
| 46 | 回转台 | 个 | （1） |  |
| 47 | 器械台 | 个 | （1） |  |
| 48 | 紫外灯 连灯架 | 个 | （1） |  |
| 49 | 异物针 | 套 | （1） |  |
| 50 | 急救包 | 个 | 1 |  |
| 51 | 担 架 | 个 | 1 |  |
| 52 | 皮脂厚度测量仪 | 个 | （1） |  |
| 53 | 心率遥测仪 | 个 | （1） |  |
| 54 | 叩诊锤 | 个 | （1） |  |
| 55 | 带状检影镜 | 个 | （1） |  |
| 56 | 手持裂隙灯 | 台 | （1） |  |
| 57 | 显微镜 | 台 | （1） |  |
| 58 | 照度计 | 个 | （1） |  |
| 59 | 电冰箱 | 个 | （1） |  |
| 60 | 牙 钻 | 台 | （1） |  |
| 61 | 自动体外除颤仪 | 台 | （1） |  |

注：加括号的数量为选配的数额。

附件2

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

学 校 自 评 表

申报学校

学校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邮 编 学校网址

校长姓名 电 话

联系邮箱

现有级别 申报级别

填表日期

福建省教育厅印制

说 明

1. 学校应实事求是，如实填写本表，确认所填内容真实无误。
2. 表格页面规格统一为A4纸，字体字号一般用5号宋体、18磅行距，电子文本用word文件制作。
3. 表格中所列“年度”一般指“学年度”，涉及经费收支、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情况的指“自然年度”。如无特殊说明，一般需填写近两年高中部分数据。
4. 所有表格中涉及的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要用简写或缩写。
5. 填表时，请注意表格下方的“注”，按要求填写。
6. 相关栏目填写空间不足的，可自行加页。
7. 学校须在封面“学校名称”正中加盖公章。
8. 学校申报时，应提交本表和学校概况多媒体演示光盘。

一、学校自评报告

|  |
| --- |
| （要求：学校自评报告须包括：①学校基本概况；②创建工作做法；③成效、特色及经验；④目前存在的问题；⑤整改方向及措施等内容。要求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5000字）学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二、学校分项目自评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 估 标 准 | 本项分值 |
| 1 |  | 4 |
| 项 目 | 自评结果 |
| 党的建设 |  |
| 自 评 情 况 |
|  |

注：评估标准中其他各项填写格式均与本页格式相同。

三、学校创建发展规划、论证报告

|  |
| --- |
|  |

注：尽量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四、学校创建发展规划任务完成确认书

|  |
| --- |
|  |

注：尽量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五、自评辅助数据

**1.学校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创办时间 | 学生 | 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初中小计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高中小计 |
| 班数 |  |  |  |  |  |  |  |  |
| 人数 |  |  |  |  |  |  |  |  |
| 班生额 |  |  |  |  |  |  |  |  |
| 年月日 | 教职工 | 核编教职工数 | 现有教职工数 |
| 人数 | 其 中 |
| 专任教师 | 职 员 | 教学辅助人员 | 工勤人员 | 代课教师 |
|  |  |  |  |  |  |  |
|  |
| 校园 | 基础面积（㎡） | 生均面积（㎡） |
| 占地面积 | 建筑占地 | 绿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其他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绿地面积 |
|  |  |  |  |  |  |  |  |

**2.领导班子**

| 姓 名 | 职务及任职时间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伍年月 | 学 科 | 学 历 | 职 称 | 周课时数 | 政治面貌 | 分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中层干部**

| 姓 名 | 职务及任职时间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伍年月 | 学 科 | 学 历 | 职 称 | 周课时数 | 政治面貌 | 曾获最高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教师结构与素质**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人数 | 年 龄 | 职　称（已聘） | 学 历 |
| 35岁以下 | 36|49岁 | 50岁以上 | 正高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未定级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中专 | 达标人数 | 学历达标率(%) |
| 高中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省杰出人民教师 | 省特级教师 | 省名校长 | 省教学名师 | 省学科教学带头人 |
| 高中 |  |  |  |  |  |
| 初中 |  |  |  |  |  |
| 合计 |  |  |  |  |  |

**5.各学科高中教师课件制作、使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科 | 语文 | 外语 | 数学 | 思想政治 | 历史 | 地理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信息技术 | 通用技术 | 音乐 | 美术 | 体育与健康 | 综合实践活动 | 劳动 | 心理健康教育 |
| 人 数 |  |  |  |  |  |  |  |  |  |  |  |  |  |  |  |  |  |
| 会用多媒体计算机进行教学的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能熟练制作课件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学年利用多媒体进行教学课时数占总课时数比例 | 上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学年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的课时数 | 上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6.高中教师研训**

近三年内，学校有 人出国进修； 人在职读研； 人参加本科自考或函授； 人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班学习；学校组织专题培训 次；请校外专家来校讲学 次；年均培训经费 万元，占教师工资总额 %。

（1）校外培训

| 姓 名 | 培 训 方 式 | 授 课 学 校 | 培 训 内 容 | 起 讫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校本研训

| 培 训 内 容 | 起 讫 时 间 | 培 训 范 围 | 参 加 人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研训经费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教师人数 | 教师工资总 额 | 教师学习、培训经费（可含城际间交通费、住宿费） |
| 总 计 | 占教师工资总额比例（%） | 师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教科研课题**

 年，获国家级奖 项，省级奖 项，设区市级奖 项；

 年，获国家级奖 项，省级奖 项，设区市级奖 项；

 年，获国家级奖 项，省级奖 项，设区市级奖 项。

|  课 题 名 称 | 课 题 组 成 员 | 审 批 部 门 | 起 讫时 间 | 鉴 定时 间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本校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先按立项时间，再按课题的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填写，初中教师承担的课题不填写。

**8.高中教师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情况**

近三年共发表论文 篇，其中在有CN刊号刊物上发表的 篇；正式出版著作 部。

|  |  |  |  |  |
| --- | --- | --- | --- | --- |
| 作 者 | 论文篇名或书名 | 发表或出版时间 | 刊名或出版社 | 刊号或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只填写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② 论文先按年度、再按教师的姓名依次填写。

**9.示范课、观摩课和学术讲座**

（1）示范课、观摩课

| 姓 名 | 任 教 年 级 | 任 教 学 科 | 示 范、观 摩 课 |
| --- | --- | --- | --- |
| 开课题目 | 听课人数 | 开课范围 | 开课时间 | 举办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学术讲座

| 姓 名 | 任 教年 级 | 任 教 学 科 | 学 术 讲 座 |
| --- | --- | --- | --- |
| 讲座主题 | 听课人数 | 讲座 范围 | 讲座时间 | 举办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学科竞赛、体育和艺术比赛**

 年，获国际级奖 人，国家级奖 人，省级奖 人，设区市级奖 人；

 年，获国际级奖 人，国家级奖 人，省级奖 人，设区市级奖 人；

 年，获国际级奖 人，国家级奖 人，省级奖 人，设区市级奖 人。

| 名 称 | 获 奖 者 | 获 奖 时 间 | 授 奖 部 门 | 辅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学年数据。只填写高中学生参加由设区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或竞赛的获奖情况，先按时间先后、再按学生姓名依次填写。其中，全国性竞赛活动项目，以教育部确认名单为准。

**11.近两年高中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全校高中学生人数 | 参 测 | 达 标 | 其 中 |
| 人数 | % | 人数 | % | 及格级人数 | % | 良好级人数 | % | 优秀级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体育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 | 运动场跑道（m） | 直跑道（m） | 体育活动室/体育馆(㎡) | 体育器材室(㎡) |
|  |  |  |  |  |
| 篮球场（个） | 排球场（个） | 足球场（个） | 网球场（个） | 室外乒乓球台（张） | 室内乒乓球台（张） |
|  |  |  |  |  |  |

**13.近两届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高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届 别 | 本届招生数 | 高三毕业班学生数 | 毕业生数 |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 高职单招录取人数 | 普通高考各批次上线人数 |
| 报考总人次 | 全科合格率 | 报考人数 | 录取人数 | 报考人数 | 小计 | 特殊类型线 | 本科线 | 专科线 |
| 届 |  |  |  |  |  |  |  |  |  |  |  |  |
| 届 |  |  |  |  |  |  |  |  |  |  |  |  |

注：艺术、体育类考生以高校实际录取为准。

**14.近三年学校经费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收入（万元） | 其 中（万元） | 总支出（万元） | 其 中（万元） | 年生均公 用经费（元） |
| 财政拨款 | 学杂费收入 | 基建拨款 | 社会捐资 | 其他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基建费 | 修缮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图书馆情况**

|  |
| --- |
| 文献保障情况 |
| 年 度 | 纸质文献 | 数字文献 |
| 图书（册） | 生均（册） | 报刊（种） | 电子图书（种） | 电子报刊（种） |
| 三年以前 |  |  |  |  |  |
| 前年购置 |  |  |  |  |  |
| 去年购置 |  |  |  |  |  |
| 今年购置 |  |  |  |  |  |
| 现有合计 |  |  |  |  |  |
| 藏书分类比例（%） | 第一部类A | 第二部类B | 第三部类C-K | 第四部类N-X | 第五部类Z |
|  |  |  |  |  |
| 图书馆开放时间和图书流通情况 |
| 年 度 | 图 书 馆 | 阅 览 室 |
| 开 放 时 间（小时/天） | 流 通 量（册/每生·学年） | 开 放 时 间（小时/天） | 流 通 量（学生数/学年） |
| 前 年 |  |  |  |  |
| 去 年 |  |  |  |  |
| 今 年 |  |  |  |  |

 注：① 电子图书（期刊）指学校引进（包括购买、租用）纳入馆藏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期刊）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图书（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期刊）。电子图书不应超过藏书总量的40%（单篇文章、单幅图片不作册数计入）。

 ② 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在计算生均图书时，应将其他学段学生计入学生总数中。

**16.教学、行政、生活用房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间数 | 使用面积(㎡) | 序号 | 名 称 | 间数 | 使用面积(㎡) |
| 1 | 普通教室 |  |  | 29 | 计算机教室 |  |  |
| 2 | 物理实验室/探究室 |  |  | 30 | 计算机辅房 |  |  |
| 3 | 物理仪器室 |  |  | 31 | 科技活动室 |  |  |
| 4 | 物理实验准备室 |  |  | 32 | 藏书室（书库） |  |  |
| 5 | 化学实验室/探究室 |  |  | 33 | 学生阅览室 |  |  |
| 6 | 化学仪器室 |  |  | 34 | 教师阅览室 |  |  |
| 7 | 化学实验准备室 |  |  | 35 | 数字阅览室（区） |  |  |
| 8 | 药品室 |  |  | 36 | 体育活动室/体育馆 |  |  |
| 9 | 危险药品室 |  |  | 37 | 体育器材室 |  |  |
| 10 | 生物实验室/探究室 |  |  | 38 | 行政办公室 |  |  |
| 11 | 生物仪器室 |  |  | 39 | 教学办公室 |  |  |
| 12 | 生物实验准备室 |  |  | 40 | 会议接待室 |  |  |
| 13 | 生物培养室 |  |  | 41 | 校史展览室或荣誉室 |  |  |
| 14 | 生物标本室 |  |  | 42 | 心理咨询室 |  |  |
| 15 | 生态馆 |  |  | 43 | 卫生室 |  |  |
| 16 | 生物园 |  |  | 44 | 电子备课室 |  |  |
| 17 | 地理园 |  |  | 45 | 广播播控室 |  |  |
| 18 | 音乐教室 |  |  | 46 | 闭路（数字）电视播控室 |  |  |
| 19 | 音乐器材室 |  |  |
| 20 | 美术教室 |  |  | 47 | 网络中心机房 |  |  |
| 21 | 书法（历史）教室 |  |  | 48 | 学生宿舍 |  |  |
| 22 | 美术器材室 |  |  | 49 | 教工单身宿舍 |  |  |
| 23 | 语言教室 |  |  | 50 | 学生食堂 |  |  |
| 24 | 多媒体教室 |  |  |  |  |  |  |
| 25 | 合班（阶梯）教室 |  |  |  |  |  |  |
| 26 | 地理教室 |  |  |  |  |  |  |
| 27 | 通用技术实践室 |  |  |  |  |  |  |
| 28 | 通用技术器材室 |  |  |  |  |  |  |

注：空余序号及其内容，由学校选择填写。附件3

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

申 报 表

申报学校

现有级别 申报级别

学校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邮　　编 学校网址

校长姓名 电　　话

联系邮箱

申报日期

福建省教育厅印制

一、学校申请报告

|  |
| --- |
| （申请报告应反映学校创建的工作、目前学校所具备的条件，提出学校的申请要求） 学校（公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二、申报学校资格审查和公示情况表

|  |
| --- |
| （一）资格审查情况（二）公示情况 设区市教育局（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情况表

| 序号 | 项 目 | 分 值 | 学校自评 | 设区市评估 | 省级评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党的建设 | 4 |  |  |  |  |
| 2 | 班子建设 | 4 |  |  |  |  |
| 3 | 发展规划 | 2 |  |  |  |  |
| 4 | 管理制度 | 2 |  |  |  |  |
| 5 | 课程管理 | 4 |  |  |  |  |
| 6 | 教学常规 | 4 |  |  |  |  |
| 7 | 课堂教学 | 3 |  |  |  |  |
| 8 | 教育科研 | 3 |  |  |  |  |
| 9 | 教师配备 | 4 |  |  |  |  |
| 10 | 教师培训 | 3 |  |  |  |  |
| 11 | 教师素质 | 3 |  |  |  |  |
| 12 | 学生发展指导 | 3 |  |  |  |  |
| 13 | 综合素质评价 | 3 |  |  |  |  |
| 14 | 心理健康教育 | 3 |  |  |  |  |
| 15 | 办学特色 | 3 |  |  |  |  |
| 16 | 学校文化 | 3 |  |  |  |  |
| 17 | 开放办学 | 3 |  |  |  |  |
| 18 | 德育实效 | 4 |  |  |  |  |
| 19 | 智育水平 | 4 |  |  |  |  |
| 20 | 体质健康 | 3 |  |  |  |  |
| 21 | 美育熏陶 | 3 |  |  |  |  |
| 22 | 劳动实践 | 2 |  |  |  |  |
| 23 | 经费资产 | 4 |  |  |  |  |
| 24 | 校园校舍 | 6 |  |  |  |  |
| 25 | 学生食堂宿舍 | 3 |  |  |  |  |
| 26 | 信息技术装备 | 4 |  |  |  |  |
| 27 | 实验室装备 | 5 |  |  |  |  |
| 28 | 体育艺术卫生心理装备 | 4 |  |  |  |  |
| 29 | 图书馆装备 | 4 |  |  |  |  |
| 1-22项得分 | 70 |  |  |  |  |
| 23-29项得分 | 30 |  |  |  |  |
| 1-29项得分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项目 | 分 值 | 学校自评 | 设区市评估 | 省级评估 | 备 注 |
| 30 | 教改成果 | 3 | 　 | 　 | 　 | 　 |
| 1-30项得分 | 103 | 　 | 　 | 　 | 　 |

四、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   公 章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评估（推荐）意见 |  公 章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  公 章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① 设区市教育局对申报二、三级达标高中的填写评估意见，对申报一级或未达标直接申报二级的填写推荐意见；

② 本申报表一式2份